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54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爱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光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华超公司	指	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康达尔集团	指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尔房地产公司	指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深圳市康达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园公司	指	深圳市康达尔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金鹏辉公司	指	深圳市金鹏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布吉供水公司	指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康达尔(集团)运输公司	指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康达泰公司	指	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
康达顺	指	深圳市康达顺汽车配件经销有限公司
康达尔汽车总站公司	指	深圳市康达尔布吉汽车总站有限公司
前海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康达尔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公司	指	深圳市康达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大丰收租赁公司	指	黑龙江康达尔大丰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丰收保险公司	指	深圳市丰收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丰收壹号公司	指	北京丰收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收未来公司	指	北京丰收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收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丰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前海公司	指	通用前海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康达尔贸易公司	指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康达尔农牧公司	指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康达尔农牧公司	指	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康达尔农牧公司	指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饲料公司	指	茂名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邵阳饲料公司	指	深圳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

惠州正顺康公司	指	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牧新公司	指	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
圆香公司	指	厦门康达尔圆香食品有限公司
都市农场公司	指	深圳市康达尔都市农场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达尔	股票代码	00004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康达尔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KONDARL(GROUP)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ONDAR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爱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琴	张明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 大厦 A 座 24 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 大厦 A 座 24 层
电话	0755-25425020-6330	0755-25425020-6359
传真	0755-25420155	0755-25420155
电子信箱	a000048@126.com	a000048@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7,650,863.16	742,674,038.33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83,716.62	14,646,608.01	-3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65,052.90	13,430,542.37	-28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292,956.53	-526,766,69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375	-31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375	-31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2.01%	-6.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1,383,410.57	1,959,736,873.69	1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9,240,312.13	730,489,152.36	-4.2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53,219.98	绿色出租车处置损失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0,909.05	财政奖励、扶持资金、院士站补助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40,000.00	收回已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

		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3,620.14	捐赠支出 200 万元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5,54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8,279.68	
合计	-6,718,663.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畜禽水产养殖业;房地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现代农业、公用事业、房地产业和金融投资业四大板块，是集多种产业于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公司。

（一）农业板块

农业是康达尔集团的核心业务，集团坚持以“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动物源性蛋白的畜产品”来建设饲料养殖食品供应的全产业链，其中以深圳康达尔都市农场公司为主体进行食品端建设，以惠州正顺康、厦门牧新为核心，结合自养、公司+合作基地模式建立养殖基地，以饲料公司为中心进行产业链延伸，补充、整合与完善优质肉产品的生产链与供应链。目前已形成优质黑猪品牌肉产业链、具有国家地理标志的地方优质禽类产品产业链、安全鸡蛋产业链，正逐步推进优质淡水鱼的产业链与中高端优质品牌牛肉产业链，并大力推动区域性的小产业链建设。

（二）公用事业板块

公用事业是康达尔集团战略保障性业务板块。旗下的运输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城市交通、长途巴士、客运站场经营管理等，出租车共计822辆、长途巴士76辆、始发线路96条。为响应深圳市政府环保节能号召，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康达尔已将传统燃油绿的出租车全部替换为纯电动车，车辆规模位列深圳市同行业前五；布吉供水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城市供水、管网运营管理等，依托1064公里的供水管网，日供水能力达38万吨，满足了200多万人的用水需求，相当于深圳市总人口的1/10左右。

（三）地产板块

地产是集团持续战略支持型业务板块，以房地产项目为载体提供智能、优质的一体化服务，完善从城市开发到城市综合运营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实现快速发展，主营业务包含：房地产开发、自持物业管理、社区智能化等。

公司在深圳拥有优质土地资源，拥有开发优质楼盘的历史经验和优秀的管理团队，倾力打造中高端区域性大盘，实现公司长足、稳定发展，塑造良好品牌形象。

（四）金融板块

金融作为集团规模扩张的战略配套型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包含：股权投资以及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目标实现康达尔集团“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通过携手北京顺义区政府，设立专注于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将充分发挥北京顺义的政策及产业引导作用，并依托集团深厚的产业背景及资源，发掘和扶持具有良好增长潜力以及和集团有重大战略协同的企业，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及财富，并进一步提升康达尔集团的业内品牌影响力以及未来持续的综合竞争力。丰收贷是康达尔集团旗下互联网金融平台，致力于成为中国农业金融阳光化的倡导者和整合者，构建起互联网、金融、信息、农村相融合的线上平台，同时发展康达尔产业链金融可助力康达尔农业、公用事业和房地产业板块发展，并为小微企业、三农客户、个体工商户提供专业、优惠的创新金融服务。丰收贷不仅依靠收益高、门槛低、周期活等特点吸引投资者，其多重严格的风险把控体系及规范的项目审核制度流程保障了资产端的安全性。作为国内第一批完成与银行直接存管系统对接并上线的平台，丰收贷保证用户所有的账户信息和资金流向都直接接受银行监督，确保资金始终在银行体系内流转，实现平台自有资金与用户资金的隔离。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主要系运输公司购入 615 辆电动出租车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系运输公司绿的出租车置换成电动出租车的专营权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系孟州公司新厂建设及坂雪岗水厂建设所致
存货	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畜禽水产养殖业;房地产业

作为中国农牧第一股，康达尔集团自创立以来的近四十年发展历程中，形成了集现代农业、公共事业、房地产业和金融投资业等多种产业于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公司。在坚定落实“前有奔头，后有保障，适度多元化体系下的相对产业聚焦”的总体战略发展格局下，公司确立了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的企业愿景。公司坚持以现代农业作为业务核心，以持有型物业和公共事业作为平衡风险和现金流的长期战略保障型业务，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作为持续战略支持型业务，以实现自我发展为前提，积极利用兼并、收购等资本手段，实现现代农业的快速突破。未来金融板块将作为集团规模扩张的战略配套型业务，通过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公共事业等产生的充足现金流，促进金融业务发展壮大，再以金融手段为杠杆，大力推动现代农业、地产、公用事业三大板块朝着规模化、专业化发展，进一步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上半年，国家总体经济形势稳中向好态势趋于明显，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都在逐步增强。但集团的四大事业板块却面临着所处行业的各种经营挑战。房地产方面，自去年出台房地产新政后成交明显下滑，直至今年上半年开始回暖，但价格总体平稳。农业方面，因禽流感疫情、存栏量等因素影响，全国养禽业（鸡、鸭、蛋）持续低迷，出现行业性亏损；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总体需求、养殖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环保整治的影响，使得中小养殖户加快退出市场，养殖业整体正逐步走向规模化、优质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公用事业方面，随着网约车运营管理政策的逐步落实，因网约车泛滥导致混乱的城市个性化出行市场得到逐步改善；供水企业因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而导致利润下降和再投资资金压力增加。金融方面，随着国家对金融风险控制的要求日趋严格，金融企业的运营管理更加规范。

（一）农业板块

报告期内，集团始终坚持以终端市场为导向，通过业务或资本方式整合集团内外优质农产品供应链布局全国，成为行业优秀的优质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与品牌运营公司，康达尔正逐步成为全国知名的优质农产品品牌。受禽流感H7N9疫情影响，鸡苗价格持续低迷，严重影响以经营生产鸡苗为主的惠州公司的经营业绩，惠州公司通过控制鸡苗规模和扩大种猪生产规模来缓解经营压力。2017年上半年，集团饲料企业继续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档水产饲料以及预混合饲料，提高饲料企业产品的竞争能力与整体毛利水平，同时各公司通过优化岗位与人员结构，提高人员工作效率，全面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

（二）公用事业板块

布吉供水公司继续从购水成本、产销差率等方面挖潜降耗，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过程管理，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坂雪岗水厂进入试运行状态，运作良好，已产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时持续推进坂田片区给水管网优化改造及建设工作；康达尔（集团）运输公司精准捕捉政策机遇，果断决策将全部绿的提前更新为纯电动车，虽实现了出租车产业的初步转型升级，但受其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滑。

（三）地产板块

房地产调控升级将继续抑制投资投机需求，以维持市场稳定。但同时，全市销售均价却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的康达尔山海上园项目（推广名：山海上城）完成了营销中心开放、样板房开放、学校配套幼儿园及二期一栋结构封顶等工作，为下半年开盘预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地产板块下辖的土地、商铺、厂房、宿舍等可出租面积约35万平方米，土地储备面积约24.3万平方米。同时，公司还对其他可投资地块进行调研和分析，积极争取土地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3至5年的储备用地规划。

（四）金融板块

金融板块进入了发展的第三年。2017年上半年，旗下的金融信息公司强化提升风控管理体系，将其丰收贷平台更换新系统，主要围绕新系统运行以及旧系统提现开展工作。效果显著，运行稳健，持续为农业行业优质企业、集团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农村中小微企业及农户等提供全面的互联网金融服务。旗下的丰收壹号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前期工作。公司丰收系的金融版图正在一步步扩大，随着金融板块的发展壮大将进一步提升康达尔集团的品牌影响力以及未来持续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67,650,863.16	742,674,038.33	-10.10%	主要系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579,206,128.72	587,732,234.37	-1.45%	
销售费用	38,507,133.66	27,515,589.69	39.95%	主要系房地产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1,424,837.55	81,740,806.31	-0.39%	
财务费用	2,219,956.22	-153,850.29	-1,542.93%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	-7,596,125.85	10,674,268.21	-171.16%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10,046,378.15	10,494,573.59	-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92,956.53	-526,766,695.44	-44.32%	主要系报告期内无售楼，收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0,908.99	-39,592,174.22	125.53%	主要系置换电动出租车、购买子公司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81,660.22	-12,147,858.83	-3,740.82%	主要系增加借款用于地产项目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68,680.33	-578,424,711.59	-110.30%	以上现金变动原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饲料生产	425,174,189.71	385,597,349.24	9.31%	2.72%	3.08%	-0.32%
自来水供应	114,806,738.30	92,164,416.48	19.72%	1.36%	2.95%	-1.24%
交通运输	39,155,010.19	28,624,444.12	26.89%	-1.32%	4.84%	-4.30%
商业贸易	40,742,878.92	28,969,937.17	28.90%	25.14%	25.30%	-0.09%
养殖业	27,178,831.14	28,870,286.11	-6.22%	-53.85%	-43.71%	-19.13%
物业管理	7,779,319.56	7,954,737.62	-2.25%	6.08%	3.63%	2.41%
房屋及土地租赁	1,737,704.58	1,653,898.19	4.82%	-85.60%	-38.55%	-72.87%

金融	519,561.08	555,773.96	-6.97%	-58.56%	9.38%	-66.44%
工程施工	215,208.04	1,460,284.74	-578.55%	-99.50%	-96.19%	-590.11%
分产品						
全价饲料	368,971,186.80	335,144,560.26	9.17%	1.69%	1.61%	0.08%
浓缩料	44,988,819.15	40,838,380.77	9.23%	15.90%	19.79%	-2.94%
预混饲料	11,214,183.76	9,614,408.21	14.27%	-8.65%	-5.09%	-3.21%
自来水	114,806,738.30	92,164,416.48	19.72%	1.36%	2.95%	-1.24%
出租车客运服务	39,155,010.19	28,624,444.12	26.89%	-1.32%	4.84%	-4.30%
禽业产品	15,214,081.15	22,877,187.11	-50.37%	-40.17%	7.78%	-66.90%
猪业产品	51,569,893.20	33,970,837.09	34.13%	-15.16%	-29.27%	13.15%
房屋及土地租赁	1,737,704.58	1,653,898.19	4.82%	-85.60%	-38.55%	-72.87%
物业管理	7,779,319.56	7,954,737.62	-2.25%	6.08%	3.63%	2.41%
金融	519,561.08	555,773.96	-6.97%	-58.56%	9.38%	-66.44%
工程施工	215,208.04	1,460,284.74	-578.55%	-99.50%	-96.19%	-590.11%
其他商贸产品	1,137,735.71	992,199.08	12.79%			
分地区						
深圳地区	168,878,341.78	135,690,420.89	19.65%	-45.16%	-31.02%	-16.47%
深圳以外的广东地区	275,172,964.51	253,133,494.81	8.01%	-3.10%	-0.04%	-2.81%
其他地区	213,258,135.23	187,027,211.93	12.30%	4.40%	-1.70%	5.44%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5,806.94	0.66%	股权投资权益调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1,046,719.79	-2.20%	计提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958,055.55	-4.11%	政府补助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1,423,986.62	-23.96%	绿的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55,471,698.73	15.31%	299,319,982.70	15.43%	-0.12%	
应收账款	54,755,995.01	2.36%	60,917,262.68	3.14%	-0.78%	
存货	930,847,456.92	40.10%	728,813,018.28	37.58%	2.52%	
投资性房地产	26,753,214.22	1.15%	28,532,051.26	1.47%	-0.32%	
长期股权投资	41,787,976.55	1.80%	43,698,705.71	2.25%	-0.45%	
固定资产	409,110,326.52	17.62%	329,485,146.17	16.99%	0.63%	
在建工程	225,544,749.64	9.72%	139,813,539.35	7.21%	2.51%	
短期借款	201,966,046.89	8.70%	87,037,360.00	4.49%	4.21%	
长期借款	433,919,033.55	18.69%	0.00	0.00%	18.69%	系增加地产项目增加开发贷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开发成本	207,447,712.00	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开发项目贷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9,246,900.93	广东康达尔农牧公司抵押资产用于公司贷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15,484.08	陕西康达尔农牧公司抵押资产取得贷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263,092.38	厦门牧新公司抵押资产取得贷款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47,918.73	河南农牧公司抵押资产取得贷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326,110.50	广东康达尔农牧公司抵押资产用于公司贷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20,039.93	陕西康达尔农牧公司抵押资产取得贷款
合计	250,867,258.55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00,000.00	27,500,000.00	-64.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 资	投资项 目涉 及 行业	本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实 际投入 金额	资金来 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收 益	未达到 计划进 度和预 计收益 的原因	披露日 期（如 有）	披露索 引（如 有）
坂雪岗水厂	自建	是	自来水 供应	3,025,43 1.08	182,982, 511.53	自有资 金及金 融机构 贷款	95.02%	0.00	0.00	无		无
合计	--	--	--	3,025,43 1.08	182,982, 511.53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供水公司	子公司	自来水供应	公共事业	30,000,000.00	365,622,462.94	193,028,662.78	118,217,423.70	14,293,761.11	10,884,450.27
运输公司	子公司	运输服务	公共事业	30,000,000.00	212,245,566.30	133,464,426.28	39,413,343.63	3,523,924.02	-4,209,393.85
广东农牧公司	子公司	饲料	饲料业	10,000,000.00	204,315,827.93	47,883,804.41	253,671,852.14	4,610,672.84	5,572,234.08
惠州正顺康公司	子公司	禽畜产品	养殖业	3,000,000.00	57,882,094.37	-15,926,487.99	22,881,946.02	-6,886,535.47	-6,811,001.01
金鹏辉公司	子公司	装修工程	装修装饰	10,000,000.00	17,635,963.82	3,658,691.68	215,208.04	-3,187,922.47	-3,187,816.2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丰收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收购 20% 股权，实现 100% 控股	能够提供全面的综合金融的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最大限度的拓展和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有效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复合康达尔集团打造中国领先的农业金融综合服务商的定位喝发展战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农业板块

养殖、饲料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区域养殖产业结构调整、全国存栏量、重大疫病、环保政策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的影响，造成经营业绩的变化。如去年11月份起，受h7n9流感疫情的持续影响，禽类养殖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低迷行情；厦门公司养殖场遭受台风袭击，养殖场圈舍受损严重。

应对措施：集团坚持以终端市场为导向，以优质品牌农产品为基础，以规范化的养殖为前提，进一步完善饲料~养殖~终端市场全产业链的建设，通过全产业链来降低各种因素带来的风险,包括调整生产规模，调节生产计划，增加多种养殖，向产业链延伸，及时掌控市场行情变化，通过调研及咨询相关专家，科学的做出决策判断。

（二）金融板块

强监管环境仍会持续，资金面日趋紧张，主要存在信用及流动性等风险。

应对措施：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并采用金融管理政策和实务控制这些风险，以降低其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

（三）地产板块

因中央政府控制房价的意志坚定，各地方政府政策调控再度收紧。上半年深圳批售、推售项目下滑，开发商和客户观望情绪较为浓厚，市场观望情绪没有得到良好的释放。

应对措施：加强项目管理体系，按实际需要、重要性、紧迫性等原则逐步完善各业务流程的操作规范及标准要求，从而逐步建立起科学、规范、适用、实用的项目管理体系；研讨地产公司逐步从销售/生产导向型模式向经营效益/财务导向型模式进行转变的策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53%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17 年 03 月 18 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25%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书	2011年11月1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股东林志于2015年8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0	否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无	无	2015年09月15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p>为：1、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对本案作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股东林志的民事上起诉状，诉讼请求为：1、裁定撤销（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5929号民事裁定书；2、裁定驳回被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案号为：【2016】粤03民辖终402号），裁定准许林志撤回管辖权上诉。2016年5月18日和2016年6月8日，本案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p>				<p>m.cn) 上的《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p>
---	--	--	--	--	--	--	--

			在审理过程中。				
本公司就股东林志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以下统称“各被告”）等人违法增持公司股票事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在改正其违法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2、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各被告不具备收购本公司的主体资格；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将合计持有或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5%以下；4、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各被告按照前述诉讼请求第3项减持原告股票所得收益归原告所有，暂按人民币5亿元计，具体数额按照实际所得收益数额确定；5、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50,000	否	2016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听证传票，2016年2月25日下午，在广东高院举行了关于本案管辖权异议听证会。2016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36-1]，裁定驳回被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最高院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无	无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
公司股东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称本公司	0	否	本案分别于2016年5月18日和	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第八届董	无	2017年04月18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p>(被告)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剥夺股东法定权利的董事会决议,就此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 2、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p>			<p>2016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p>	<p>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改正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决议无效;二、被告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违法所得(即违法增持公司股票及减持该股票所获得的收益)上交上市公司”的决议无效;三、被告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 5%以下”的决议无效;四、被告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决议无效;五、驳回原告京基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7 年 4 月 13 日,公</p>		<p>(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p>
---	--	--	---	--	--	--

				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本公司部分董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6)粤 0303 民初 11806 号]以及相关起诉状材料。	4,900	否	本公司部分董事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2 日和 2017 年 7 月 15 日分别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7 月 21 日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截至本报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无	无	2016 年 07 月 01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54
本公司因不服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3 号)决定(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8 号),请求撤销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	0	否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 03 行初 197 号]。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无	无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105

决定书》 ([2016]123 号)。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本公司和公司董事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潘同文、祝九胜、李邑宁、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为被告(以上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合称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	否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粤 0304 民初 7768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	无	无	2017 年 04 月 06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32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本公司和公司监事和董事何光明、蒋艳华、李晓锋、张明华、夏希忠、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潘同文、祝九胜、李邑宁、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为被告(以上被告一至被告十七合称为“被告”);第三人一至十四:陈家荣、熊伟、巴根、曹萍、何佳、陈可石、黄明祥、杨金国、李全、李东明、王红兵、易文谦、龙英、蔡小芳为第三人(以上第三人一至第三人十四合	0	否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粤 0304 民初 7768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无	无	2017 年 04 月 06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32

称为“第三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潘同文、祝九胜、李昂宁、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为被告(以上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合称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	否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 (2017)粤 0304 民初 7769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无	无	2017 年 04 月 06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32
小股东孙勤诉不服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	否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 (2016)粤 0304 民初 25139 号】及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无	无	2017 年 02 月 14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需偿还原告欠款,本息合计人民	6,719.23	否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到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 (2016)粤 0303 民初 20052 号】	无	无	2017 年 03 月 01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

币 6,719.23 万元，其中本金 1,832.41 万元、利息 4,886.82 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和 28 日在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以及相关诉讼材料。				2017-018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下属企业运输公司交通事故纠纷案和房地产业主买卖商品房纠纷案、金融信息公司理财欠款纠纷等其他小额诉讼案件	3,448	是	详见财务报表或有事项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的另一小股东的大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成品水	采购成品水	政府定价	政府定价	2,059.08	22.34%	2,059.08	是	按月结算	政府定价		
合计				--	--	2,059.08	--	2,059.0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59.08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政府定价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博罗县观音阁镇当地村民小组及村民签订长期（至2033年-2039年到期不等）租赁合同，租赁土地面积3385.5亩。

(2) 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牧新公司”）与厦门商业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商畜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于2015年1月18日前共同完成厦门牧新公司先期租赁厦门商畜公司三个畜牧场合同所约定的租赁财产的清查工作，并将场地和资产无偿交还厦门商畜公司。双方同时约定：自2015年1月18日起厦门商畜公司将其所属的凤梨山、山后头两个畜牧场的现有场地及资产提供给厦门牧新公司作为养猪的生产经营场所，合作期限共计9.5年，即自2015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8日止，场地及资产使用费标准及缴纳方式为：前5年每年130万元人民币，第6年起每年递增5%，每3个月一付。

(3) 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与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A座24层，建筑面积为1993.02平方米。双方约定：自2014年9月20日起至2016年9月19日止，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210元，月租金为人民币418,534.20元；自2016年9月20日起至2017年9月

19日止, 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220.5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439,460.91元; 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18年9月19日止, 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231.53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461,443.92元; 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止, 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243.11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484,523.09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孟州华兴有限责 任公司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A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 (A3)			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 (A4)				2,0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康达尔(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5,000	2016 年 10 月 10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B1)			2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3)			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2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2,000

(A1+B1+C1)		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6%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执行暨关于依法向监管部门举报公司股东在买卖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向监管部门举报公司股东在买卖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议案》，董事会责成公司就股东涉嫌违反证券交易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追究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就相关违法行为向监管部门进行依法举报，恳请监管部门对有关股东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执行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针对林志、京基集团在买卖上市公司（康达尔）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举报股东林志等人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报告》；于2015年11月16日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举报股东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报告》；于2015年12月21日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举报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报告》；于2016年1月8日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举报林志等十名自然人股东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在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告》。

对此,深圳证监局于2015年9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告知书》(深证非信告字【2015】446号),回复称正在核查中;于2015年12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答复函》(深证非信复字【2015】446号),答复称针对公司投诉事项已组织开展调查工作。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于2015年12月31日向公司出具了《告知书》(深证非信告字【2015】805号),回复称正在核查中;于2016年1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告知书》(深证非信告字【2016】19号),回复称正在核查中。

(二) 公司诉股东林志等人短线交易案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股东林志上缴短线交易所得收益的议案》,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要求林志等13名自然人向公司上缴股票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此,公司董事会已以书面方式和电话方式要求股东林志向公司上缴股票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但股东林志一直未向公司上缴股票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向本公司返还短线交易所获收益5725446.12元(暂计数额);2、被告支付本公司上述款项所产生的预期付款利息547,760.49元(计算至2015年7月20日止);3、被告对上述全部归还收益及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案号:(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3157号),裁定驳回被告谭帝土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年7月6日,本案在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7年7月27日,本案在福田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三) 公司股东林志诉本公司决议撤销案情况

公司股东林志以其实际控制的十三个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1%,而非其本人实际仅持有公司1.34%的股份,本公司未将股东林志于2015年6月16日提交的两项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存在程序违法为由,于2015年8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在2015年9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1)。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5929号)等文件。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股东林志的民事上诉状,诉讼请求为:1、裁定撤销(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5929号民事裁定书;2、裁定驳回被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案号为:【2016】粤03民辖终402号),裁定准许林志撤回管辖权上诉。2016年5月18日和2016年6月8日,本案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四) 公司依法对公司股东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

鉴于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等人在买卖公司股票过程中的一系列违法行为,为避免公司以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继续受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对公司股东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的议案》。

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就股东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等人违法增持公司股票事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广东高院已经受理此案,案号为(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36号(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在2015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05)。

在案件审理期间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3月1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最高院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五) 公司股东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诉本公司公司决议无效案情况

公司股东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以下合称“原告”)于2015年12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本公司(被告)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内容违法,直接侵害股东法定权利,依法应属无效决议。原告就此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的第八届董事

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2、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同时，原告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以任何形式或理由限制原告行使作为本公司股东（暂计至2015年12月3日，原告合计持有本公司96,658,221股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等各项股东权利。（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在2015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07）。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诉本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案号为（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8146号。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书显示，原告林志、王东河在本案庭审结束后申请撤诉，法院已另行裁定允许。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如下：一、被告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改正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决议无效；二、被告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违法所得（即违法增持公司股票及减持该股票所获得的收益）上交上市公司”的决议无效；三、被告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5%以下”的决议无效；四、被告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决议无效；五、驳回原告京基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收到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六）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6年12月1日起开始停牌，详见《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评估、资产购买价格调整机制等核心条款上分歧较大，未能与交易对方就此达成一致。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财务顾问发送的正式书面终止函。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详见公司2017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收到深圳市水务局深水函【2009】252号关于坂雪岗水厂建设事宜的复函，同意供水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坂雪岗水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7,204.43万元，其中：土地成本投资3,000万元、建设投资为22,291.47万元，流动资金为1,912.96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坂雪岗水厂项目工程建设成本累计投入18,298.25万元，水厂项目生产设施建设部份已大部分完成，坂雪岗水厂项目于2017年4月20日起配合原水供应单位进行原水泵站调试工作，同时进行坂雪岗水厂设备的带载调试，坂雪岗水厂项目预计在2017年第三季度投入营运。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运输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关于交通运输公司绿色燃油出租车更新为纯电动出租车及新增奖励示范运营纯电动出租车指标的批复，同意交通运输公司经营管理的439台绿色燃油出租车按1:1的比例更新置换为纯电动出租车，同意交通运输公司新增奖励示范运营纯电动出租车指标176个。

自2017年2月起，上述更新置换及新增奖励的纯电动出租车陆续分批下地投入运营，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下地投入运营的纯电动出租车为615台。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7,553	2.25%						8,787,553	2.2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787,553	2.25%						8,787,553	2.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11,149	0.87%						3,411,149	0.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76,404	1.38%						5,376,404	1.3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981,118	97.75%						381,981,118	97.75%
1、人民币普通股	381,981,118	97.75%						381,981,118	97.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90,768,671	100.00%						390,768,67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有的普 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基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5%	123,677,3 71		0	123,677,37 1	质押	87,723,000
深圳市华超投 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5%	116,641,8 16			116,641,81 6	质押	7,496,000
陕西省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 鑫 鑫向荣 31 号证 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4%	11,864,42 7	11,864,427		11,864,427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2.26%	8,844,680			8,844,680		
罗豫西	境外自然人	2.17%	8,478,326			8,478,326		
申万宏源西部 证券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专用 账户	其他	2.16%	8,447,859			8,447,859		
高春雷	境内自然人	2.16%	8,447,694			8,447,694		
深圳市吴川联 合企业家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7,576,100			7,576,100		

有限公司								
季圣智	境内自然人	1.81%	7,086,908		5,315,181	1,771,72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 1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4,750,000			4,75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季圣智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1.66%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2、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疑似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就此向监管部门举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尚待监管部门核查确认。3、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123,677,371	人民币普通股	123,677,371					
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641,816	人民币普通股	116,641,81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陕国投 鑫鑫向荣 3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64,427	人民币普通股	11,864,427					
王世忱	8,844,680	人民币普通股	8,844,680					
罗豫西	8,478,326	人民币普通股	8,478,32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447,859	人民币普通股	8,447,859					
高春雷	8,447,694	人民币普通股	8,447,694					
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	7,5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7,576,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 1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592,527	人民币普通股	2,592,52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季圣智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1.66%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2、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疑似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就此向监管部门举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尚待监管部门核查确认。3、本公司未知其余							

	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高春雷有 6131370 股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融资融券；2、王世忱有 1957151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融资融券。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东卢诗玮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8,447,859 股。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471,698.73	285,903,018.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755,995.01	46,352,064.48
预付款项	5,854,968.84	9,499,496.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60,425.00	631,648.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13,828.96	24,188,536.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0,847,456.92	714,054,711.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5,424.57	4,661,910.30
流动资产合计	1,373,509,798.03	1,085,291,38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787,976.55	42,112,028.60
投资性房地产	26,753,214.22	27,642,632.74
固定资产	409,110,326.52	352,558,111.59
在建工程	225,544,749.64	207,726,667.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965,612.70	15,040,846.2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370,411.22	116,128,102.67
开发支出		
商誉	398,595.33	398,595.33
长期待摊费用	32,902,089.00	34,461,78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40,698.45	57,610,75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99,938.91	19,765,96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873,612.54	874,445,487.44
资产总计	2,321,383,410.57	1,959,736,87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966,046.89	127,495,684.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00,000.00	

应付账款	157,485,725.42	207,350,909.23
预收款项	34,676,038.03	31,688,94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045,774.97	33,873,068.80
应交税费	156,062,720.75	170,161,102.62
应付利息	35,169,379.38	35,819,149.89
应付股利	26,483,076.54	22,563,076.54
其他应付款	359,234,032.71	340,955,794.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070,667.49	54,070,667.49
流动负债合计	1,053,993,462.18	1,023,978,39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3,919,033.55	45,377,991.0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268,205.03	5,170,999.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29,455.27	1,629,455.27
递延收益	25,850,966.69	26,394,07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22,505.49	24,799,056.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25,741.29	6,326,74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615,907.32	109,698,322.32
负债合计	1,548,609,369.50	1,133,676,715.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081,453.10	44,068,533.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49,978.37	6,711,010.04
专项储备	3,463,655.35	3,380,667.27
盈余公积	15,574,878.48	15,574,878.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001,675.83	269,985,39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240,312.13	730,489,152.36
少数股东权益	73,533,728.94	95,571,00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774,041.07	826,060,15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1,383,410.57	1,959,736,873.69

法定代表人：罗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夫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光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701,373.59	56,068,11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6,027.92	501,677.64
预付款项	72,993.80	72,993.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327,836.17	38,327,836.17
其他应收款	251,536,094.44	240,210,274.77
存货	833,783,843.82	640,692,957.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67,838,169.74	975,873,855.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9,552,513.69	579,608,583.35
投资性房地产	18,551,943.57	19,192,326.81
固定资产	84,354,705.39	56,357,689.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06,836.35	12,007,31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45,463.14	10,309,95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24,010.76	49,056,16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2,004.00	304,46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537,476.90	726,836,504.06
资产总计	2,045,375,646.64	1,702,710,35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719,286.15	30,739,60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075,206.73	100,878,239.86
预收款项	844,050.00	869,96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56,565.46	4,866,826.12
应交税费	106,827,208.74	114,711,228.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36,861.04	6,136,861.04
其他应付款	792,987,276.65	824,214,428.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470,367.11	17,470,367.11
流动负债合计	1,054,216,821.88	1,099,887,51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0,847,551.92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29,455.27	1,629,455.27
递延收益	600,000.00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82,040.54	15,182,04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259,047.73	49,511,495.81
负债合计	1,484,475,869.61	1,149,399,011.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84,962.99	15,084,962.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74,878.48	15,574,878.48
未分配利润	139,471,264.56	131,882,83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899,777.03	553,311,34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5,375,646.64	1,702,710,359.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667,650,863.16	742,674,038.33
其中：营业收入	667,650,863.16	742,674,038.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5,553,324.20	716,608,582.01
其中：营业成本	579,206,128.72	587,732,234.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48,548.26	18,239,361.31
销售费用	38,507,133.66	27,515,589.69
管理费用	81,424,837.55	81,740,806.31
财务费用	2,219,956.22	-153,850.29
资产减值损失	1,046,719.79	1,534,440.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806.94	315,67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4,052.05	-138,274.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18,267.98	26,381,131.57
加：营业外收入	1,958,055.55	2,680,08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08.00	88,968.94
减：营业外支出	11,423,986.62	716,26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56,727.98	545,78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84,199.05	28,344,954.15
减：所得税费用	-7,596,125.85	10,674,268.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88,073.20	17,670,68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83,716.62	14,646,608.01
少数股东损益	-8,104,356.58	3,024,077.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8,968.33	8,118,348.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8,968.33	8,118,348.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8,968.33	8,118,348.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67,926.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8,968.33	-549,578.1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49,104.87	25,789,03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44,748.29	22,764,95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4,356.58	3,024,077.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18	0.03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18	0.03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罗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夫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光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337,372.66	79,309,615.57
减：营业成本	1,692,925.83	27,126,663.24
税金及附加	831,754.50	16,117,635.27
销售费用	7,505,392.22	1,498,986.94
管理费用	35,027,136.99	29,531,463.51
财务费用	-2,324,487.97	-4,138,785.10
资产减值损失	-53,653.90	308,88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99,295.91	1,093,51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703.52	58,513.31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7,600.90	9,958,283.3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100,00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51,647.58	581,78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2,72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046.68	9,476,500.60
减：所得税费用	-8,067,841.52	3,724,17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3,794.84	5,752,322.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73,794.84	5,752,322.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843,359.51	744,698,17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02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7,922.21	31,263,26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751,303.80	775,961,43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406,799.12	1,068,631,530.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79,258.67	98,304,96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12,422.82	61,709,30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45,779.72	74,082,3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044,260.33	1,302,728,13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92,956.53	-526,766,69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83,975,198.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2.46	467,56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5,478.00	10,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3,970.46	84,453,46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34,879.45	38,781,88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7,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6,241.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4,879.45	124,045,64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0,908.99	-39,592,17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670,724.13	64,287,95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670,724.13	69,787,9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01,000.00	74,958,714.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72,513.91	6,882,77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24,5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5,550.00	94,3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9,063.91	81,935,81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81,660.22	-12,147,85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114.37	82,01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68,680.33	-578,424,71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903,018.40	877,744,69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71,698.73	299,319,982.7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777.14	64,178,21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9,294.50	90,620,50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91,071.64	154,798,72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733,211.64	544,690,41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7,920.84	24,472,56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0,427.12	38,030,94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96,759.10	89,184,63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728,318.70	696,378,55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37,247.06	-541,579,83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3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35,3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6,070.00	2,245,41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6,070.00	17,245,41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6,070.00	-16,210,05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827,233.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827,233.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0,65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0,65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86,57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8	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33,258.01	-557,789,88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68,115.58	686,514,34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01,373.59	128,724,453.5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44,068,533.12		6,711,010.04	3,380,667.27	15,574,878.48		269,985,392.45	95,571,005.51	826,060,15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768,671.00				44,068,533.12		6,711,010.04	3,380,667.27	15,574,878.48		269,985,392.45	95,571,005.51	826,060,15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19.98		638,968.33	82,988.08			-31,983,716.62	-22,037,276.57	-53,286,11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968.33				-31,983,716.62	-8,104,356.58	-39,449,10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20,000.00	-3,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20,000.00	-3,9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19.98									12,919.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919.98									12,919.98
（五）专项储备								82,988.08						82,988.08
1. 本期提取								82,988.08						82,988.08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919.99	-12,919.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44,081,453.10		7,349,978.37	3,463,655.35	15,574,878.48		238,001,675.83	73,533,728.94	772,774,041.0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44,068,533.12		-88,605.81	2,675,855.03	14,342,564.26		265,256,890.26	85,321,864.61	802,345,77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768,671.00				44,068,533.12		-88,605.81	2,675,855.03	14,342,564.26		265,256,890.26	85,321,864.61	802,345,77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0		8,118,348.18	528,287.12			14,646,608.00	9,659,835.16	32,953,13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18,348.18				14,646,608.00	3,024,077.93	25,789,03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50,157.23	11,850,157.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0	1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9,842.77	-649,842.77
(三)利润分配												-5,214,400.00	-5,214,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14,400.00	-5,214,4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28,287.12					528,287.12
1. 本期提取							592,287.12					592,287.12
2. 本期使用							64,000.00					64,000.00
(六) 其他				58.50								58.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44,068,591.62		8,029,742.37	3,204,142.15	14,342,564.26		279,903,498.26	94,981,699.77	835,298,909.4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84,962.99				15,574,878.48	131,897,469.72	553,325,98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768,671.00				15,084,962.99				15,574,878.48	131,897,469.72	553,325,98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3,794.84	7,573,79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3,794.84	7,573,79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768, 671.00				15,084,96 2.99				15,574,87 8.48	139,471 ,264.56	560,899,7 77.0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768, 671.00				15,084,96 2.99				14,342,56 4.26	120,792 ,007.84	540,988,2 06.09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768, 671.00				15,084,96 2.99				14,342,56 4.26	120,792 ,007.84	540,988,2 0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0					5,752,322.30	5,752,38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52,322.30	5,752,322.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8.50						58.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85,021.49				14,342,564.26	126,544,330.14	546,740,586.8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

注册资本：390,768,671.00元。

股票简称：康达尔

股票代码：0000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09577

法定代表人：罗爱华

2 公司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本公司是集饲料生产、自来水供应、房地产开发、公共交通运输、商业贸易、养殖业、房屋及土地租赁、物业管理、金融等多种产业于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养殖鸡、鸡苗、禽蛋、生产制造肉制品、饮料、鸡场设备、自酿鲜啤、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非银行金融业（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本公司主营业务：饲料生产、自来水供应、房地产开发、公共交通运输、商业贸易、养殖业、房屋及土地租赁、物业管理、金融等。

3 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于1994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深圳康达尔实业总公司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组，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募集面值1元的2,180万股普通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4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曾于1999年12月8日更名为深圳市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6日变更回原名，即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财政部《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政部财企字[2003]63号文），同意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6.16%的股权，即14,129.13万股，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公司”）和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泉公司)。转让后，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华超公司和众泉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6.36%和9.80%的股权。

2006年1月，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为流通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29.85%。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季圣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23,728,7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66%。

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体共37户，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饲料生产、自来水供应、房地产开发、公共交通运输、商业贸易、养殖业、房屋及土地租赁、物业管理等多种产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4.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2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4.12.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2.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9.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

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2.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10.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3.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3.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5.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

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40.00%	4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畜禽水产养殖业；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12.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销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和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6 房地产开发成本的核算

①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A. 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B.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该项目包括公共设施配套费用。

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公用设施配套费用的核算方法：按出包方式核算，根据承包企业提出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承付工程款，结转开发成本，该项目一并归入开发产品。

②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在支付建安工程结算款时，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进行扣款并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分单位核算。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在预留的款项中列支，保修期结束后结算；质量保证金期满，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根据公司工程开发部门的通知退还质量保证金。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4.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4.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4.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4.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4.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年	5	2.71—4.75
供水管网	年限平均法	15 年	5	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	6.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5	7.92—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年	5	13.5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年	5	13.5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19.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果树	20年	-	5%
开产种鸡	10个月	22元/只	-
成熟种猪	40个月	1000/头	-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19.3 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国土部门土地出让协议
软件使用费	5-10年	受益期限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色出租车	20年	深圳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证书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色出租车	12年	深圳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证书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绿的出租车	10年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深交函[2013]118号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电动出租车	10年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2016年12月16日批复
其他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 各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年)	年摊销率(%)
办公楼/????费???	直线法	5-10年	10.00-20.00
康达尔花园体育馆及地产大厦装修工程	直线法	10年	10.00
惠州正顺康土地及鱼塘租金	直线法	约定的租期	
惠州正顺康路面及土地改造	直线法	5年	20.00
陕西房屋租赁租金	直线法	约定的租期	
河南康达尔公司仓库鱼塘维修费	直线法	2年	50.00
厦门圆香公司装修费	直线法	5年	20.00
厦门牧新铺设场及分娩设施	直线法	5年	20.00
地下停车库	直线法	20年	5.00
生活供水设备节能改造工程	直线法	10年	10.00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5.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26.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畜禽水产养殖业;房地产业

28.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饲料行业：商品货物已经发出，已收到货款或者取得应收款项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自来水供应：按月依据各类签约用户当期用水量记录及对应的用水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房地产：开发项目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房屋办理了移交手续交付业主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商业贸易：商品货物已发出，已收到货款或取得应收款项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养殖业：商品货物已发出，已收到货款或取得应收款项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8.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③物业租赁收入：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28.3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以下行业提供的劳务收入确认依据：

交通运输：公司对于旅客运输，在售出车票并提供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实现；对于车辆出租经营，在签订相关协议及公司提供运输车辆后，按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实现；对于客运站收入，在提供进站服务后，按照进站协议的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金融信息服务：在金融信息服务已提供，与金融信息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确认金融信息服务收入的实现。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0.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

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册于中国境内	12.5%、15.00%、25.00%
增值税	自来水销售收入	3.00%

增值税	运输收入	3.00%
增值税	农产品销售收入、饲料销售收入	免征
增值税	房地产收入、租赁收入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00%
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项目增值额	30.00%-60.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册于中国香港	16.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孟州康达尔众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2.50%
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	免征
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免征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文件，本公司饲料产品均属免征增值税范围。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44002243，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高字[2014]19号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起继续按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发布财税[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属于发改委制定并颁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农产品粗加工范围，本期按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2年9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批准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5) 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从事内陆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孟州康达尔众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本期从事水产养殖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税收优惠。

3、其他

本公司农产品依据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所得税，饲料产品经批准报备后免征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5,021.34	456,619.71
银行存款	344,842,672.36	284,963,081.95
其他货币资金	10,154,005.03	483,316.74
合计	355,471,698.73	285,903,018.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14,924.03	4,344,115.29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港币4,852,093.00元、美元545.19元，共计折人民币4,214,924.03元；期末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10,154,005.03元，其中1000万元系子公司河南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而导致的受限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70,861.42	7.41%	8,070,861.42	100.00%	0.00	8,117,160.81	8.12%	8,117,160.8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09,979.09	53.89%	3,953,984.08	6.73%	54,755,995.01	49,597,492.10	49.60%	3,245,427.62	6.54%	46,352,064.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60,126.02	38.70%	42,160,126.02	6.73%	0.00	42,271,764.73	42.28%	42,271,764.73	100.00%	0.00
合计	108,940,966.53	100.00%	54,184,971.52	49.74%	54,755,995.01	99,986,417.64	100.00%	53,634,353.16	53.64%	46,352,064.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何松	1,511,251.03	1,511,251.03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甘泉公司	1,357,864.19	1,357,864.19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中鹏石油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常平正德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陈秋喜	1,001,746.20	1,001,746.2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70,861.42	8,070,861.4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4,634,403.35	2,913,046.47	5.00%
1 至 2 年	594,104.32	59,410.44	10.00%
2 至 3 年	2,055,306.99	411,061.40	20.00%
3 年以上	1,426,164.43	570,465.77	40.00%
合计	58,709,979.09	3,953,984.08	6.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0,618.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众诚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5,805,955.00	5.33%	1年以内	290,297.75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1,857,843.59	1.71%	1年以内	97,781.24
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56%	3年以上	1,700,000.00
开平黄子松	1,692,059.61	1.55%	1年以内	89,055.77
惠阳恒康蛋鸡场	1,347,188.96	1.24%	1年以内	70,904.68
合计	12,403,047.16	11.39%		2,248,039.4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71,858.50	96.87%	9,400,501.45	98.96%
1至2年	110,116.54	1.88%	98,995.34	1.04%
3年以上	72,993.80	1.25%		
合计	5,854,968.84	--	9,499,496.7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456.60	2017年	未到货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305.00	2017年	未到货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200.00	2017年	未到货
武陟县显峰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03.36	2017年	未到货
张社勤	非关联方	319,109.98	2017年	未到货

合计		3,123,874.94	
----	--	--------------	--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养殖户资金占用利息	760,425.00	631,648.00
合计	760,425.00	631,648.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742,802.81	55.95%	50,542,802.81	90.67%	5,200,000.00	56,908,366.80	56.69%	51,508,366.80	90.51%	5,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77,197.06	22.36%	4,623,368.10	20.75%	17,653,828.96	23,452,540.41	23.36%	4,724,003.50	20.14%	18,728,536.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08,023.60	21.69%	21,548,023.60	99.72%	60,000.00	20,024,657.60	19.95%	19,964,657.60	99.70%	60,000.00
合计	99,628,023.47	100.00%	76,714,194.51	77.00%	22,913,828.96	100,385,564.81	100.00%	76,197,027.90	75.90%	24,188,536.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5,200,000.00	80.00%	逾期未归还，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沙井镇实业股份公司	9,654,102.00	9,654,1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西玉-港币	5,404,148.15	5,404,148.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达溢投资公司	3,405,640.59	3,405,64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瑞雅恒基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3,200,000.00	80.00%	逾期未归还，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南昌隆博投资有限公司	3,317,882.10	3,317,88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丽宣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00,000.00	80.00%	逾期未归还，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金池建材商场	1,850,000.00	1,8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建二局一公司	1,098,470.31	1,098,470.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逾期按揭款(1-4期)	1,012,559.66	1,012,559.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光李振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742,802.81	50,542,802.8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853,160.22	492,658.01	5.00%
1 至 2 年	2,058,917.70	492,658.01	10.00%
2 至 3 年	1,106,146.64	221,229.32	20.00%
3 年以上	9,258,972.50	3,703,589.00	40.00%
合计	22,277,197.06	4,623,368.10	20.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6,101.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4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收到现金还款 100 万元，按 80% 冲回
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收到现金还款 30 万元，按 80% 冲回
合计	1,04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61,493,082.50	57,775,165.88
委托理财款	26,000,000.00	27,676,620.45
合作款	10,883,252.29	10,770,566.08
押金\保证金	1,251,688.68	4,163,212.40
合计	99,628,023.47	100,385,564.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款	19,000,000.00	2-3 年	19.07%	15,200,000.00
沙井镇实业股份公司	合作款	9,654,102.00	3 年以上	9.69%	9,654,102.00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7,362,949.88	3 年以上	7.39%	2,945,179.95
郑西玉-港币	应收暂付款	5,321,646.34	3 年以上	5.34%	5,321,646.34
深圳市瑞雅恒基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款	4,000,000.00	2-3 年	4.01%	3,200,000.00
合计	--	45,338,698.22	--	45.51%	36,320,928.2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823,611,143.16		823,611,143.16	601,810,239.07		601,810,239.07
开发产品	1,445,221.55		1,445,221.55	30,511,619.25		30,511,619.25
原材料	61,110,425.41		61,110,425.41	49,161,262.29		49,161,262.29
库存商品	19,701,662.88		19,701,662.88	13,335,452.13	376,551.42	12,958,900.71
包装物	3,687,275.62		3,687,275.62	3,021,961.97		3,021,961.97
低值易耗品	627,306.84		627,306.84	532,248.22		532,248.22
委托加工物资				84,288.78		84,288.78
工程施工	6,490,081.43	112,273.01	6,377,808.42	1,847,153.08	112,273.01	1,734,880.0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283,912.94	997,299.90	14,286,613.04	15,236,610.91	997,299.90	14,239,311.01
合计	931,957,029.83	1,109,572.91	930,847,456.92	715,540,835.70	1,486,124.33	714,054,711.37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开发成本”及其利息资本化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西乡山海 上园项目 2-4期	2015年 11月15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9,720,000 ,000.00	595,943,4 50.99			230,841,3 33.67	826,784,7 84.66	7,080,022 .92	7,080,022 .92	其他
合计	--	--	9,720,000 ,000.00	595,943,4 50.99			230,841,3 33.67	826,784,7 84.66	7,080,022 .92	7,080,022 .92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开发产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76,551.42			376,551.42		0.00	
工程施工	112,273.01					112,273.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997,299.90					997,299.90	
合计	1,486,124.33			376,551.42		1,109,572.91	--

按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的情况**(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	------	------	------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租车保险费	1,062,375.46	812,690.40
待摊房租费	391,995.13	3,043.27
投资理财款		3,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549,411.22
其他	1,451,053.98	296,765.41
合计	2,905,424.57	4,661,910.30

其他说明：

出租车保险费系运输公司缴纳，将在一年内摊销。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5,163,500.00	74,163,500.00	1,000,000.00	75,163,500.00	74,163,500.00	1,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5,163,500.00	74,163,500.00	1,000,000.00	75,163,500.00	74,163,500.00	1,000,000.00
合计	75,163,500.00	74,163,500.00	1,000,000.00	75,163,500.00	74,163,500.00	1,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海南中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35.00%	
中国电子商务联合 网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5.00%	
汕头航空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5,221,500.00			5,221,500.00	5,221,500.00			5,221,500.00	1.84%	
深圳大信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2,15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1.55%	
天津轮船实业开发 股份有限 公司	1,792,000.00			1,792,000.00	1,792,000.00			1,792,000.00	0.67%	
孟州市中小企业信 用担保有 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97%	
合计	75,163,500.00			75,163,500.00	74,163,500.00			74,163,5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信兴	1,882,792			-70,703.5						1,812,088	

实业有限公司*1	.34			2					.82	
北京丰收 财富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19,229,23 6.26			-253,348. 53					18,975,88 7.73	
北京丰收 未来股权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21,000,00 0.00								21,000,00 0.00	
小计	42,112,02 8.60			-324,052. 05					41,787,97 6.55	
合计	42,112,02 8.60			-324,052. 05					41,787,97 6.55	

其他说明

*1本公司联营公司深圳信兴实业公司经营期限自1988年5月3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由于经营期限已满，2010年信兴实业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截至报告日，信兴实业公司仍在经营。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951,940.83	1,892,100.00		56,844,040.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4,951,940.83	1,892,100.00		56,844,040.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656,102.14	545,305.95		29,201,408.09
2.本期增加金额	849,025.98	40,392.54		889,418.52
（1）计提或摊销	849,025.98	40,392.54		889,418.5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505,128.12	585,698.49		30,090,826.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46,812.71	1,306,401.51		26,753,214.22
2.期初账面价值	26,295,838.69	1,346,794.05		27,642,632.74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项目披露：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报告期租金收入	期初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幅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及报告索引

公司是否存在当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是 否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供水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2,862,200.03	130,973,333.02	125,291,772.57	85,459,482.23	19,333,048.49	16,631,074.43	770,550,910.77
2.本期增加金额	30,107,705.06		2,324,518.00	52,836,350.00	428,492.14	836,951.51	87,903,202.52
(1) 购置	31,476,890.87		1,358,210.00	52,836,350.00	428,492.14	821,532.51	85,552,289.71
(2) 在建工程转入	1,369,185.81		966,308.00			15,419.00	2,350,912.8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4,770.73		39,740,011.52	21,148.10	42,383.00	39,948,313.35
(1) 处置或报废		144,770.73		39,740,011.52	21,148.10	42,383.00	39,948,313.35
4.期末余额	424,339,090.90	130,828,562.29	127,616,290.57	98,555,820.71	19,740,392.53	17,425,642.94	818,505,799.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4,048,871.07	100,247,815.10	80,230,936.34	45,198,668.74	13,879,094.29	9,290,678.88	412,896,064.42
2.本期增加金额	6,715,038.94	2,641,502.01	2,960,150.21	6,884,015.74	845,404.71	1,096,816.41	21,142,928.02
(1) 计提	6,715,038.94	2,641,502.01	2,960,150.21	6,884,015.74	845,404.71	1,096,816.41	21,142,928.02
3.本期减少金额				29,684,635.65	26,294.64	29,323.49	29,740,253.78
(1) 处置或报废				29,684,635.65	26,294.64	29,323.49	29,740,253.78

4.期末余额	29,740,253.78	102,889,317.11	83,191,086.55	22,398,048.83	14,698,204.36	10,358,171.80	404,298,738.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096,734.76						5,096,734.76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096,734.76						5,096,734.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48,478,446.13	27,939,245.18	44,425,204.02	76,157,771.88	5,042,188.17	7,067,471.14	409,110,326.52
2.期初账面 价值	223,716,594.20	30,725,517.92	45,060,836.23	40,260,813.49	5,453,954.20	7,340,395.55	352,558,111.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930,832.67
运输设备	30,187,521.4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布吉汽车站综合楼	13,080,878.72	租赁土地
供水公司一、二水厂水泵房、加药间等	10,495,632.77	历史原因形成
凤凰工业园厂房(三栋)及宿舍	8,912,803.32	部份建设档案遗失
葵涌培训中心房屋	2,634,294.98	征地性质
供水公司一水厂办公楼、宿舍	1,417,537.34	历史原因形成
惠州公司办公楼、宿舍楼及食堂	1,678,334.56	租赁土地
坪山市场商铺	22,064.00	历史原因形成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坂雪岗水厂	182,982,511.53		182,982,511.53	179,957,080.45		179,957,080.45
污水脱水系统工程	877,500.00		877,500.00	877,500.00		877,500.00
惠州正顺康一期扩建项目	179,821.60		179,821.60	797,562.60		797,562.60
孟州饲料公司新厂建设	30,315,170.84		30,315,170.84	16,380,061.47		16,380,061.47
水厂接管到户工程				2,970.50		2,970.50
保育舍	214,168.80		214,168.80	214,168.80		214,168.80
GIS 系统工程	179,000.00		179,000.00	179,000.00		179,000.00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三期工程	3,365,855.00		3,365,855.00	2,810,000.00		2,810,000.00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四期工程	2,942,522.44		2,942,522.44	2,217,235.98		2,217,235.98
供水管网工程	2,483,737.00		2,483,737.00	2,481,040.00		2,481,040.00

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995,002.43		995,002.43	1,044,202.43		1,044,202.43
沙湾二水厂次氯酸钠成套加氯设备及安装	195,000.00		195,000.00			
山海上城门店装修工程	792,000.00		792,000.00	742,045.21		742,045.21
环保工程	22,460.00		22,460.00			
供暖设备安装工程				23,800.00		23,800.00
合计	225,544,749.64		225,544,749.64	207,726,667.44		207,726,667.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坂雪岗水厂	27,204.43	179,957,080.45	4,527,711.22		1,502,280.14	182,982,511.53		95.02%	2,038,145.84	535,712.66	4.75%	其他
孟州饲料公司新厂建设		16,380,061.47	13,935,109.37			30,315,170.84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三期工程		2,810,000.00	555,855.00			3,365,855.00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四期工程		2,217,235.98	725,286.46			2,942,522.44						
供水管网工程		2,481,040.00	2,697.00			2,483,737.00						
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1,044,202.43			49,200.00	995,002.43						

合计	27,204.43	204,889,620.33	19,746,659.05		1,551,480.14	223,084,799.24	--	--	2,038,145.84	535,712.66	4.75%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果树	种猪	种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55,509.23	8,182,260.82	10,438,709.51			20,176,479.56
2.本期增加金额		2,964,459.19	5,256,757.27			8,221,216.46
(1)外购						
(2)自行培育		2,964,459.19	5,256,757.27			8,221,216.46
3.本期减少金额		2,793,879.91	7,375,913.19			10,169,793.10
(1)处置		2,793,879.91	7,375,913.19			10,169,793.10

(2)其他						
4.期末余额	1,555,509.23	8,352,840.10	8,319,553.59			18,227,902.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4,409.23	2,606,201.33	1,045,022.77			5,135,633.33
2.本期增加金额		586,323.60	2,434,907.38			3,021,230.98
(1)计提		586,323.60	2,434,907.38			3,021,230.98
3.本期减少金额		1,079,302.73	2,815,271.36			3,894,574.09
(1)处置		1,079,302.73	2,815,271.36			3,894,574.09
(2)其他						
4.期末余额	1,484,409.23	2,113,222.20	664,658.79			4,262,290.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100.00	6,239,617.90	7,654,894.80			13,965,612.70
2.期初账面价值	71,100.00	5,576,059.49	9,393,686.74			15,040,846.2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绿的)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 85 台)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 100 台)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电动的 615 台)	软件使用费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536,644.43			52,680,000.00	18,830,000.00	54,250,000.00		5,001,144.58	84,600.00	212,382,389.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30,403.88		1,165,048.63	31,895,452.51
(1) 购置							30,730,403.88		1,165,048.63	31,895,452.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2,680,000.00						52,680,000.00
(1) 处置				52,680,000.00						52,680,000.00
4. 期末余额	81,536,644.43			0.00	18,830,000.00	54,250,000.00	30,730,403.88	5,001,144.58	1,249,648.63	191,597,841.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241,509.52			19,754,683.92	18,830,000.00	41,021,792.00		2,342,853.75	63,447.15	96,254,286.34
2. 本	837,544.98			2,194,912.		2,260,272.	256,076.46	330,389.60	43,544.84	5,922,740.

期增加金额				20		00				08
(1) 计提	837,544.98			2,194,912.20		2,260,272.00	256,076.46	330,389.60	43,544.84	5,922,740.08
3.本期减少金额				21,949,596.12						21,949,596.12
(1) 处置				21,949,596.12						21,949,596.12
4.期末余额	15,079,054.50			0.00	18,830,000.00	43,282,064.00	256,076.46	2,673,243.35	106,991.99	80,227,430.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457,589.93			0.00	0.00	10,967,936.00	30,474,327.42	2,327,901.23	1,142,656.64	111,370,411.22
2.期初账面价值	67,295,134.91			32,925,316.08	0.00	13,228,208.00	0.00	2,658,290.83	21,152.85	116,128,102.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惠州正顺康畜牧 发展有限公司	18,338,709.67			18,338,709.67
厦门源生泰食品 有限公司	11,131,573.85			11,131,573.85
厦门牧兴实业有 限公司	11,146,669.87			11,146,669.87
深圳市康达尔都 市农场有限公司	3,972,661.84			3,972,661.84
深圳市康达尔都 市农场有限公司	5,139,730.79			5,139,730.79
深圳市丰收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98,595.33			398,595.33
合计	50,127,941.35			50,127,941.3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					
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338,709.67				18,338,709.67
厦门康达尔圆香食品有限公司	11,131,573.85				11,131,573.85
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	11,146,669.87				11,146,669.87
深圳市康达尔都市农场有限公司	3,972,661.84				3,972,661.84
深圳康达尔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5,139,730.79				5,139,730.79
合计	49,729,346.02				49,729,346.0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食堂等装修费及改造	9,955,575.90	1,415,185.71	1,227,890.85	44,873.34	10,097,997.42
康达尔花园体育馆及地产大厦装修工程	1,623,754.07	121,395.30	165,127.56		1,580,021.81
惠州正顺康土地及鱼塘租金	745,614.10		284,711.95		460,902.15
惠州正顺康路面及土地改造	1,573,322.43	285,626.60	276,604.45		1,582,344.58
陕西房屋租赁租金	708,333.38		124,999.98		583,333.40
河南康达尔公司仓库鱼塘维修费	5,735.00	112,643.41	5,265.20		113,113.21
厦门圆香公司装修费	1,139,969.94		274,484.95		865,484.99
厦门牧新铺设场及分娩设施	68,374.49		29,339.62	19,413.54	19,621.33
地下停车场	17,861,795.81	10,800.00	1,010,513.25		16,862,082.56
生活供水设备节能改造工程	779,312.53		42,124.98		737,187.55
合计	34,461,787.65	1,945,651.02	3,441,062.79	64,286.88	32,902,089.0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1,692.49	415,423.14	1,661,692.49	415,423.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750,619.33	2,687,654.84	10,750,619.33	2,687,654.84
可抵扣亏损	39,506,550.92	9,876,637.73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3,938,550.00	984,637.50	3,938,550.00	984,637.50
暂估成本及计提税金	196,224,676.96	49,056,169.24	196,224,676.96	49,056,169.24
递延收益	17,680,704.00	4,420,176.00	17,867,472.00	4,466,868.00
合计	269,762,793.70	67,440,698.45	230,443,010.78	57,610,752.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搬迁收入再投资购置的资产	86,490,021.96	21,622,505.49	99,196,225.87	24,799,056.47
合计	86,490,021.96	21,622,505.49	99,196,225.87	24,799,056.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40,698.45		57,610,75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22,505.49		24,799,056.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1,743,240.13	72,911,224.98

资产减值准备	208,737,906.89	207,691,187.10
未实现的内部收益	185,515.68	185,515.68
合计	290,666,662.70	280,787,927.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5,850,108.23	6,164,490.52	
2018	18,314,254.80	18,314,254.80	
2019	14,742,315.76	14,742,315.76	
2020	14,843,907.61	14,843,907.61	
2021	18,846,256.29	18,846,256.29	
2022	8,832,015.15		
合计	81,428,857.84	72,911,224.98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益性生物资产-绿化林	609,749.50	146,246.50
征地款、基建协调款*1	9,639,445.00	9,502,534.00
预付购置非流动资产款项	7,350,744.41	10,117,181.97
合计	17,599,938.91	19,765,962.47

其他说明：

注*1、征地款、基建协调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日为扩建厂区项目与高陵县鹿苑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委托征地协议》，公司于2012年支付了相应的征地款，因相关的土地手续尚未办完，故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57,500,000.00	42,500,000.00
保证借款	43,100,000.00	47,100,000.00
信用借款	96,366,046.89	37,895,684.54
合计	201,966,046.89	127,495,684.5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00,000.00	
合计	7,8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73,730,816.50	144,163,368.24
货款	83,754,908.92	63,187,540.99
合计	157,485,725.42	207,350,909.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公司	10,853,086.27	工程款尚未结算
深圳市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55,423.25	工程款尚未结算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3,385,0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3,286,121.47	工程款尚未结算
缔博建筑设计咨询公司（深圳分公司）	1,505,952.8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台湾博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086.10	收购子公司前形成的货款
深圳市锦炬消防工程公司	1,347,422.28	工程款尚未结算
沙县谢氏养殖兽药经营部	1,312,127.44	历史遗留款
沙县谢氏养殖兽药经营部	1,195,538.42	历史遗留款
深圳合大众劳务有限公司	1,165,284.50	历史遗留款
康伟钊班组	1,161,638.85	历史遗留款
合计	31,680,681.38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4,676,038.03	31,688,940.21
合计	34,676,038.03	31,688,940.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777,065.85	78,886,504.38	91,879,926.22	20,783,644.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002.95	6,553,448.56	6,387,320.55	262,130.96
三、辞退福利		596,848.00	596,848.00	
合计	33,873,068.80	86,036,800.94	98,864,094.77	21,045,774.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41,371.49	67,942,865.30	81,356,011.62	14,828,225.17
2、职工福利费	347,431.50	4,828,655.28	5,074,196.62	101,890.16
3、社会保险费	22,893.61	2,468,835.51	2,460,838.24	30,890.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85.35	2,055,025.37	2,051,295.78	12,114.94
工伤保险费	14,093.28	216,477.07	212,389.60	18,180.75
生育保险费	414.98	197,333.07	197,152.86	595.19
4、住房公积金	559.22	2,248,416.29	2,234,928.29	14,047.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64,810.03	1,396,799.84	756,692.71	5,804,917.16
其他		932.16	-2,741.26	3,673.42
合计	33,777,065.85	78,886,504.38	91,879,926.22	20,783,644.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878.35	6,264,304.82	6,104,487.60	252,695.57
2、失业保险费	3,124.60	289,143.74	282,832.95	9,435.39
合计	96,002.95	6,553,448.56	6,387,320.55	262,130.96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37,553.32	9,818,715.53
企业所得税	141,626,151.32	144,999,299.99
个人所得税	2,066,795.85	9,840,432.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312.37	204,071.92
土地增值税	1,289,662.57	3,567,200.01
房产税	504,925.48	473,149.68
教育费附加	90,795.21	123,56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66.83	32,456.34
土地使用税	1,123,244.60	980,491.61
堤围防护费	168.61	168.61
印花税	49,709.57	40,197.55
其他	46,235.02	81,349.71
合计	156,062,720.75	170,161,102.62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616.00	29,199.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132,763.39	35,789,950.61
合计	35,169,379.38	35,819,149.8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5,253,578.81	香港国劲公司无资产可清偿
薪宝发展公司	9,555,581.86	香港满旺公司无资产可清偿
南山财政局	16,659,111.12	前湾公司无资产可清偿
合计	31,468,271.79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红基金	389,068.00	389,068.00
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	3,107,550.00	3,107,550.00
海南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1,000.00	1,911,000.00
民乐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国有转配股	246,741.04	246,741.04
社会公众股	335,502.00	335,502.00
谢永东	3,920,000.00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426,215.50	16,426,215.50
合计	26,483,076.54	22,563,076.5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196,224,676.96	196,224,676.96
押金及保证金	50,934,335.85	49,968,411.81
固定资产建造及改造工程款	6,587,921.83	17,070,193.58
往来款	60,336,683.19	52,911,622.99
代收排污费及垃圾清理费	37,863,442.41	17,085,546.91
预提费用	4,334,375.47	7,442,110.97
运输公司风险准备金	2,923,106.80	3,896.64
代垫社保费	29,490.20	249,334.32
合计	359,234,032.71	340,955,794.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计提的土地增值税	196,224,676.96	山海上园第一期土地增值税尚未清算 (账龄 2 年以内)

运输公司的士及大巴司机履约金、安全生产保证金	22,976,544.28	待司机离职时支付
兆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4,465,448.00	子公司无力支付
供水公司代收代收政府工程款	3,461,441.38	代收代付, 对方未提支付请求
深圳市信树实业有限公司	2,650,000.00	历史遗留款, 对方未提出支付请求
布吉供水公司押金保证金	2,749,044.80	未到合同约定期限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367,842.33	历史遗留款, 对方未提出支付请求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00	历史遗留款, 对方未提出支付请求
合计	235,244,997.75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单位借款	54,070,667.49	53,534,367.49
其他		536,300.00
合计	54,070,667.49	54,070,667.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377,991.03
抵押借款	410,847,551.92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23,071,481.63	
合计	433,919,033.55	45,377,991.0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期末本金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12/29	2019/1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24,482.33		46,824,482.33	2017/1/17	2019/1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00		8,180,000.00	2017/1/23	2019/1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41,043.50		33,341,043.50	2017/2/13	2019/1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727,547.10		145,727,547.10	2017/3/13	2019/1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74,478.99		46,774,478.99	2017/4/26	2019/1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5/17	2019/1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6/21	2019/12/28
小计		410,847,551.92		410,847,551.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928,500.00		928,500.00	2016/9/30	2018/9/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3,187,186.50		3,187,186.50	2016/10/14	2018/9/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6,680,000.00		6,680,000.00	2016/10/28	2018/9/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4,582,304.53		4,582,304.53	2016/12/14	2018/9/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5,345,672.60		5,345,672.60	2017/1/13	2018/9/30

限公司龙岗支行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347,818.00		2,347,818.00	2017/1/23	2018/9/30
小计		23,071,481.63		23,071,481.63		
合计		433,919,033.55		433,919,033.5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5.1.1 本公司截至期末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贷款余额410,847,551.92元，由本公司以持有的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面积为47,836.7平方米，权证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1131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获得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12亿元，期限三年，抵押物期末账面价值为207,447,712.00元。

45.1.2 本公司截至期末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的贷款余额23,071,481.63元，由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以其借款合同期内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水费）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转为信用贷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康达尔花园和康欣园业主维修基金	5,268,205.03	5,170,999.21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629,455.27	1,629,455.27	
合计	1,629,455.27	1,629,455.2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394,079.05		543,112.36	25,850,966.69	
合计	26,394,079.05		543,112.36	25,850,966.6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机补贴	1,689,031.91		73,996.62		1,615,035.29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补贴	778,000.00		12,000.00		766,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7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万吨饲料生产基地及万亩生态水产养殖基地和研发中心后勤配套项目	17,867,472.00		186,768.00		17,680,704.00	与资产相关
养殖标准化补助资金	4,794,190.52		121,886.22		4,672,304.30	与资产相关
智能供水漏损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565,384.62		48,461.52		516,923.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394,079.05		543,112.36		25,850,966.69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据博罗县财政局及博罗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下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取得农机补贴1,220,000.00元，2013年取得农机补贴999,900.00元，2013年度，建成投产使用。
2. 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农业厅《关于转下达2012年第二批农场沼气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正顺康公司2013年12月收到博罗县财政局拨付沼气池工程补贴款840,000.00元。
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签订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依据深发改[2013]994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农业生物产业推广扶持计划项目节粮型蛋鸡健康养殖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无偿资助给本公司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4. 年产50万吨饲料生产基地及万亩生态水产养殖基地和研发中心后勤配套项目：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孟州市财政局根据孟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025号文拨入“年产50万吨饲料生产基地及万亩生态水产养殖基地和研发中心后勤配套项目”的扶资资金18,677,317元，用于公司项目的开发。
5. 猪养殖标准化补助资金系五显镇政府于2016年5月拨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4,875,448.00元，用于环保工程的补助，转固时间2016年8月，折旧年限20年，该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按照环保工程折旧期间分期摊销；
6.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智能供水漏损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资金申报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6】371号》，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补助63万元，按资产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78期）。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等政府部门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以前年度供水公司集资款	6,225,741.29	6,226,741.29
合计	6,325,741.29	6,326,741.29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4,068,533.12	12,919.98		44,081,453.10
合计	44,068,533.12	12,919.98		44,081,453.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11,010.04	638,968.33			638,968.33		7,349,978.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11,010.04	638,968.33			638,968.33		7,349,978.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11,010.04	638,968.33			638,968.33		7,349,978.3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基金	3,380,667.27	555,346.08	472,358.00	3,463,655.35
合计	3,380,667.27	555,346.08	472,358.00	3,463,655.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运输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1.5%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基金。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574,878.48			15,574,878.48
合计	15,574,878.48			15,574,878.4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985,392.45	265,256,890.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83,716.62	5,960,816.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2,314.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001,675.83	269,985,392.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7,309,441.52	575,851,127.63	739,102,341.88	586,504,515.23
其他业务	10,341,421.64	3,355,001.09	3,571,696.45	1,227,719.14
合计	667,650,863.16	579,206,128.72	742,674,038.33	587,732,234.37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146.29	703,163.67
教育费附加	278,925.75	497,221.11
房产税	894,952.92	199,088.90
土地使用税	1,528,673.52	298,239.09
营业税		4,209,456.89
其他	49,849.78	68,960.39
防洪费		63,247.05
土地增值税		12,199,984.21
合计	3,148,548.26	18,239,361.31

其他说明:

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15,090,813.05元,减少82.74%,主要系今年无房产销售以致无土地增值税产生。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73,676.55	14,134,861.76
广告费、宣传费	8,468,788.07	1,481,400.46
折旧费	205,328.47	174,085.21
业务招待费	566,709.85	705,191.08
办公费	173,678.56	138,491.21
差旅费	3,489,180.71	3,495,046.54
车辆使用费	969,842.19	1,158,486.92
运输费	3,391,571.48	2,074,673.92
促销费	312,824.50	286,470.98
营业耗品费	976,231.64	844,516.14
营销设施建造及租赁费	247,538.39	1,132,381.61
销售代理费	3,250.00	14,350.00
市场拓展费	78,497.68	545,107.71
其他	2,550,015.57	1,330,526.15
合计	38,507,133.66	27,515,589.69

其他说明: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10,991,543.97元,增长39.95%,主要系本公司房产山海上城二期待售所增加的广告、宣传费用6,987,387.61元,增长472%;本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2,938,814.79元,增加21%,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康达尔圆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门店,人数增长,工资增长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458,168.17	32,790,386.18
折旧费	4,825,403.80	4,133,849.44
无形资产摊销	1,035,707.02	1,036,152.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9,221.43	1,135,727.93
业务招待费	5,599,278.23	8,047,793.51
办公费	1,984,861.88	3,346,433.78
租赁、水电、物业管理费	5,782,660.02	5,385,468.99
车辆使用费	1,750,147.54	1,905,890.01
税金	275,348.81	1,283,260.41
审计/评估费/咨询费	6,072,830.16	3,894,276.04
劳动补偿费	726,161.45	832,270.00
律师费、诉讼费	4,365,524.57	1,109,778.87
研发费	10,046,378.15	10,494,573.59
修理费	152,246.17	212,031.87
存货盘盈亏报废	175,423.00	
差旅费	2,713,526.41	1,288,327.69
会议费	3,252,236.68	2,663,219.61
其他	1,709,714.06	2,181,366.20
合计	81,424,837.55	81,740,806.31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10,701.71	1,979,740.41
减：利息收入	729,763.90	3,104,506.68
汇兑损益	-197,023.61	181,323.74
手续费及其他	936,042.02	789,592.24
合计	2,219,956.22	-153,850.29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46,719.79	1,534,440.62
合计	1,046,719.79	1,534,440.62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052.05	-138,274.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245.11	453,949.50
合计	-315,806.94	315,675.25

其他说明：

6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08.00	88,968.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08.00	88,968.94	3,508.00
政府补助	1,410,909.05	2,231,814.62	1,410,909.05
应付账款转入	357.11	0.00	357.11
其他收入	543,281.39	359,301.65	543,281.39
合计	1,958,055.55	2,680,085.21	1,958,05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农机补贴、环 保工程补贴		补助		否	否	85,996.62	85,796.62	与资产相关
院士站补助		补助		否	否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称号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奖励		否	否	100,000.00	566,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供水漏损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补贴		补助		否	否	48,461.52	225,75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补助			否	100,000.00	564,5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 万吨饲料生产基地及万亩生态水产养殖基地和研发中心后勤配套项目		补助		否	否	186,768.00	186,768.00	与资产相关
生猪养殖标准化补助资金		补助		否	否	121,886.22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补助		否	否	167,796.69	10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410,909.05	2,231,814.62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其他说明：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956,727.98	545,783.66	8,956,727.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56,727.98	545,783.66	8,956,727.98
对外捐赠	2,023,931.30		2,023,931.30
罚款支出	295,303.30	66,630.96	295,303.30
其他	148,024.04	103,848.01	148,024.04
合计	11,423,986.62	716,262.63	11,423,986.62

其他说明：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23,991.80	13,283,348.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20,117.65	-2,609,079.98
合计	-7,596,125.85	10,674,268.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684,199.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21,049.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6,391.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7,640.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05,187.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64,459.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9,683.74
所得税费用	-7,596,125.85

其他说明

7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44,448.34	7,138,948.00
政府补助收入	731,633.93	5,643,934.63
往来款及其他	31,461,839.94	18,480,377.51
合计	33,337,922.21	31,263,260.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33,805,162.96	37,933,724.23
付现营业费用	14,427,405.81	8,745,568.96
付现生产费用\开发间接费	15,988,940.81	16,579,342.24
付现财务费用	669,196.73	620,061.86
往来款及其他	17,855,073.41	10,203,635.31
合计	82,745,779.72	74,082,332.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贷款融资顾问费及担保费	115,550.00	94,32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10,115,550.00	94,32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088,073.20	17,670,685.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6,719.79	1,534,440.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70,668.87	23,149,968.58
无形资产摊销	-16,026,856.04	6,106,447.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9,698.65	2,084,00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3,219.98	-55,906.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48,313.35	512,721.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9,956.22	-2,691,056.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806.94	151,89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9,945.73	-2,609,07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6,550.99	-1,111,634.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792,745.55	-519,081,87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4,473.77	-30,624,44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175,293.67	-21,802,86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92,956.53	-526,766,695.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5,471,698.73	299,319,982.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5,903,018.40	877,744,69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68,680.33	-578,424,711.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5,471,698.73	285,903,018.40
其中: 库存现金	475,021.34	311,498.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4,842,672.36	298,872,270.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4,005.03	136,213.8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71,698.73	285,903,018.40

其他说明: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207,447,712.00	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开发项目贷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9,246,900.93	广东康达尔农牧公司抵押资产用于公司贷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15,484.08	陕西康达尔农牧公司抵押资产取得贷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263,092.38	厦门牧新公司抵押资产取得贷款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47,918.73	河南农牧公司抵押资产取得贷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326,110.50	广东康达尔农牧公司抵押资产用于公司贷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20,039.93	陕西康达尔农牧公司抵押资产取得贷款
合计	250,867,258.55	--

其他说明：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214,924.03
其中：美元	545.19	6.7744	3,693.34
港币	4,852,093.00	0.8679	4,211,230.70
应收账款	--	--	1,652,258.42
港币	1,903,698.01	0.8679	1,652,258.42
其他应收款			5,764,840.93
其中：港元	6,642,130.61	0.8679	5,764,840.93
短期借款			6,943,363.53
其中：港元	8,000,000.00	0.8679	6,943,363.53
其他应付款			6,713,843.28
其中：港元	7,735,551.51	0.8679	6,713,843.28
应付利息			14,653,001.43
其中：港元	16,882,885.50	0.8679	14,653,001.43
其他流动负债			13,262,399.84
其中：美元	2,000,000.00	6.7744	13,262,399.8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属下有三家境外实体，其中一家为全资子公司伟江发展有限公司，另外两家为满旺发展有限公司和伟江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劲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均为香港，截至报告日，此三家境外公司均未实际经营。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9、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0、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贸易”）	深圳市	深圳市	国内商业、进出口	61.00%	39.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90.00%	1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檀香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檀香山”）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物业”）	深圳市	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工业园”）	深圳市	深圳市	物业出租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运输”）	深圳市	深圳市	公路客运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顺汽车配件经销有限	深圳市	深圳市	汽配购销	10.00%	90.00%	投资设立

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顺”）							
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泰”）	深圳市	深圳市	公路客运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布吉汽车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布吉”）	深圳市	深圳市	客运站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吉供水”）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及供应自来水		7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湾电力”）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力		9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养猪”）	深圳市	深圳市	种猪、猪苗等		90.00%	1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交通运输”）	深圳市	深圳市	公路客运、汽配购销		49.00%	5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饲料”）	深圳市	深圳市	饲料生产及销售		90.00%	10.00%	投资设立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农牧”）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饲料生产及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茂名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康达尔”）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饲料生产及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	陕西高陵	陕西高陵	饲料生产及销售		45.00%		投资设立

西康达尔") *						
河南康达尔农牧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 南康达尔")	河南孟州	河南孟州	饲料生产及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孟州康达尔众诚 水产养殖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孟 州康达尔")	河南孟州	河南孟州	养殖		60.00%	投资设立
深圳康达尔(邵 阳)饲料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邵 阳康达尔")	湖南邵阳	湖南邵阳	饲料生产及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伟江发展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伟 江发展")	香港	香港	养殖饲料进 出口、物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满旺发展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满 旺发展")	香港	香港	物业出租	68.00%		投资设立
国劲发展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国 劲发展")	香港	香港	物业投资		9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前 海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前 海投资")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黄 屋鸡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黄 屋鸡场")	深圳市	深圳市	养殖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正顺康畜牧 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顺 康畜牧")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养殖	70.00%		收购
厦门康达尔牧新 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牧 新实业")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养殖	75.81%	10.00%	收购
厦门康达尔圆香 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圆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批零禽畜产品	70.00%	10.00%	收购

香食品")						
深圳市康达尔都市农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都市农场")	深圳市	深圳市	农产品销售	90.00%	10.00%	收购
深圳市金鹏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鹏辉")	深圳市	深圳市	装修工程	100.00%		收购
黑龙江省康达尔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黑龙江康达尔")	黑龙江	黑龙江	国内商业、进出口	90.00%	1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达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达尔金融")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		51.00%	收购
通用前海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用前海")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	45.00%		投资设立
北京丰收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丰收")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丰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丰收")	深圳市	深圳市			50.00%	收购
北京丰收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丰收壹号")	北京市	北京市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8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丰收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丰收保险")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陕西康达尔公司章程约定: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本公司可任命三人, 占董事总人数的60%。公司章程未约定一般事项表决通过比例, 按公司法规定为过半数即可, 同时管理机构设

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总理由本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由另外两名股东各派一人担任。本公司占陕西康达尔董事会大多数，故能对陕西康达尔实际控制，故本期将陕西康达尔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布吉供水	30.00%	3,265,335.08		57,908,598.83
康达尔农牧	49.00%	2,659,214.99	3,920,000.00	22,518,781.10
茂名康达尔	49.00%	27,195.75		1,472,373.24
陕西康达尔	55.00%	734,105.36		12,151,990.44
河南康达尔	49.00%	-1,023,349.79		3,359,649.50
邵阳康达尔	20.00%			
顺康畜牧	30.00%	-2,043,300.30		-4,777,946.39
牧新实业	14.19%	44,610.85		-1,174,152.52
圆香食品	20.00%	-503,638.17		-6,325,995.71
康达尔金融	49.00%	-317,130.64		93,248,568.6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布吉供水	44,884,093.66	320,738,369.28	365,622,462.94	144,779,654.14	27,814,146.02	172,593,800.16	37,775,282.13	322,375,554.81	360,150,836.94	157,836,507.49	20,170,116.94	178,006,624.43
康达尔农牧	143,825,189.49	60,490,638.44	204,315,827.93	156,432,023.52		156,432,023.52	122,764,062.88	65,385,541.06	188,149,603.94	143,591,035.88	458,332.00	144,049,367.88
茂名康	8,960,01	6,141.92	8,966,15	5,961,31		5,961,31	7,756,92	9,282.69	7,766,21	4,816,86		4,816,86

达尔	4.56		6.48	3.13		3.13	8.35		1.04	9.22		9.22
陕西康达尔	28,867,526.62	24,956,786.40	53,824,313.02	31,729,784.96		31,729,784.96	26,935,480.10	23,942,788.10	50,878,268.20	30,118,477.15		30,118,477.15
河南康达尔	56,223,122.87	66,064,027.93	122,287,150.80	97,381,081.68	17,680,704.00	115,061,785.68	32,352,072.22	54,774,400.88	87,126,473.10	60,314,104.60	17,867,472.00	78,181,576.60
邵阳康达尔	7,649,421.83	2,758,569.75	10,407,991.58	38,838,864.03		38,838,864.03	7,915,709.07	2,927,167.54	10,842,876.61	38,998,516.48		38,998,516.48
顺康畜牧	7,525,165.33	50,356,929.04	57,882,094.37	71,427,547.07	2,381,035.29	73,808,582.36	10,844,975.35	51,635,578.55	62,480,553.90	69,129,008.97	2,467,031.91	71,596,040.88
牧新实业	51,854,855.93	13,164,360.63	65,019,216.56	68,621,419.10	4,672,304.30	73,293,723.40	51,204,183.51	14,004,584.93	65,208,768.44	69,003,467.05	4,794,190.52	73,797,657.57
圆香食品	15,289,777.42	1,781,232.78	17,071,010.20	48,700,988.74		48,700,988.74	14,531,823.79	2,049,493.11	16,581,316.90	45,693,104.60		45,693,104.60
康达尔金融	11,110,580.79	710,073.81	11,820,654.60	30,970,585.71		30,970,585.71	15,226,654.43	81,975.50	15,308,629.93	33,811,355.65		33,811,355.6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布吉供水	118,217,423.70	10,884,450.27	10,884,450.27	17,189,783.59	115,589,595.32	11,039,781.86	11,039,781.86	20,270,443.05
康达尔农牧	253,671,852.14	5,572,234.08	5,572,234.08	4,100,323.30	225,257,342.44	5,518,843.93	5,518,843.93	-2,991,705.29
茂名康达尔	60,327,446.17	55,501.53	55,501.53	-1,413,380.14	49,803,284.00	61,908.67	61,908.67	-964,800.08
陕西康达尔	82,271,491.72	1,334,737.01	1,334,737.01	-8,461,419.35	83,688,232.63	1,075,277.10	1,075,277.10	-1,163,971.97
河南康达尔	61,117,677.46	-1,719,531.38	-1,719,531.38	6,268,137.83	45,478,964.57	-1,673,192.54	-1,673,192.54	9,085,704.08
邵阳康达尔	32,351,820.24	-275,232.58	-275,232.58	4,138.28	29,355,811.32	-630,199.25	-630,199.25	1,268,496.19
顺康畜牧	22,881,946.02	-6,811,001.01	-6,811,001.01	-3,097,157.92	31,176,558.82	3,438,555.90	3,438,555.90	5,805,388.73
牧新实业	25,577,884.57	314,382.29	314,382.29	-3,127,724.16	21,271,211.51	-2,594,757.53	-2,594,757.53	-207,298.45
圆香食品	36,621,145.61	-2,518,190.84	-2,518,190.84	659,110.18	24,023,764.63	-36,380.74	-36,380.74	1,393,609.10
康达尔金融	519,561.08	-647,205.39	-647,205.39	-4,495,149.61	1,253,832.45	-1,578,402.04	-1,578,402.04	-1,206,888.5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丰收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收保险”）成立于2016年5月9日，本期本公司收购原少数股东持有的20%股权，现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000,000.00
--现金	1,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012,919.98
差额	12,919.9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919.98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信兴实业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饲料、进出口业务等	49.00%		权益法
北京丰收未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39.22%	1.96%	权益法
北京丰收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信兴公司	丰收财富公司	信兴公司	丰收财富公司
流动资产	4,629,568.49	15,508,426.85	4,650,634.42	15,750,402.13
非流动资产	1,827,563.23	23,219,654.65	1,938,588.50	23,410,528.66
资产合计	6,457,131.72	38,728,081.50	6,589,222.92	39,160,930.79
流动负债	414,189.96	1,780.00	401,988.26	1,780.00
负债合计	414,189.96	1,780.00	401,988.26	1,7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42,941.76	38,726,301.50	6,187,234.66	39,159,150.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61,041.46	18,975,887.74	3,031,744.98	19,187,983.89
营业收入			389,585.14	
净利润	-144,292.90	-432,849.29	113,046.56	
综合收益总额	-144,292.90	-432,849.29	113,046.56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0.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0.1.1 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美元有关，于2017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	-----	-----

	港币	美元	港币	美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52,093.00	545.19	4,852,417.54	545.19
应收账款	1,903,698.01		1,903,698.01	
其他应收款	6,642,130.61		6,642,130.61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735,551.51		7,735,551.51	-
应付利息	16,882,885.50	-	16,882,885.5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鉴于本公司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本公司资产和负债比例较小，同时外汇项目并不经常发生。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9.1.2 信用风险

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9.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兴办实业,自有房屋租赁	6000 万元	29.85%	29.8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本公司母公司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罗爱华持股60%，罗爱华配偶陆伟民持股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29.85%。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季圣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23,728,7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66%。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罗爱华女士。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罗爱华女士。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9.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9.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北京丰收未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北京丰收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1.65%的股权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深圳市威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子公司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西安市罗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原股东
刘玉瑞	持有子公司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谢永东	持有子公司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毛向嵘	持有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郑玉西	持有子公司国劲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联营公司深圳信兴实业公司 51%股权
吴怡标	持有子公司深圳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 20%股权
李明星	持有子公司厦门牧兴实业有限公司 14.19%股权，持有子公司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 20%股权
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通用前海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郑州众诚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持有孙公司孟州康达尔众城水产有限公司 40%股权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水务（集团）	采购成品水	20,590,780.50	20,590,780.50	否	21,902,875.20

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2,263,600.00			1,492,950.00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788,064.60			2,131,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 公司	智能化系统安装	214,749.25	2,352,000.00
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 公司	销售肉制品、鸡蛋等	24,007.00	35,414.00
郑州众诚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销售饲料	943,274.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 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 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 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 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 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 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 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 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 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 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永东	5,000,000.00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18日	否
谢永东	14,500,000.00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否
谢永东	10,000,000.00	2016年08月25日	2017年08月25日	否
谢永东	14,500,000.00	2017年01月11日	2018年01月09日	否
刘玉瑞	5,000,000.00	2016年09月29日	2017年09月28日	否
刘玉瑞	5,000,000.00	2016年11月01日	2017年10月30日	否
刘玉瑞	3,000,000.00	2017年02月24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刘玉瑞	2,000,000.00	2017年05月16日	2018年05月15日	否
毛向嵘	20,000,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8日	否
毛向嵘	10,000,000.00	2017年04月28日	2018年04月15日	否
毛向嵘	5,000,000.00	2017年05月28日	2018年05月27日	否
毛向嵘	4,000,0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09月0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07,700.00	7,995,600.00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15,655.87	6,262.35	15,655.87	6,262.35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6,749.25	54,837.46	882,000.00	44,100.00
应收账款	郑州众诚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5,805,955.00	290,297.75	4,968,161.00	248,408.0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62,949.88	2,945,179.95	7,362,949.88	2,945,179.9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64,316.07	105,726.43	264,316.07	105,726.43
其他应收款	郑玉西(原币为港币6,226,551.00)-人民币	5,404,148.15	5,404,148.15	5,569,712.14	5,569,712.14
其他应收款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442,945.44	442,945.44	442,945.44	442,945.44
其他应收款	李明星	180,000.00	72,000.00	180,000.00	72,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15,210.50	1,321,210.50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677,904.00	2,577,904.00
预收款项	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7,456.00	12,956.00

其他应付款	郑玉西（原币为港币 2,502,658.25）	2,172,107.15	2,104,476.33
其他应付款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941,414.10	941,414.10
其他应付款	吴怡标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李明星	536,300.00	536,3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4.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博罗县观音阁镇当地村民小组及村民签订长期（至2033年-2039年到期不等）租赁合同，租赁土地面积3385.5亩。

14.1.2 于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牧新公司”）与厦门商业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商畜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于2015年1月18日前共同完成厦门牧新公司先期租赁厦门商畜公司三个畜牧场合同所约定的租赁财产的清查工作，并将场地和资产无偿交还厦门商畜公司。双方同时约定：自2015年1月18日起厦门商畜公司将其所属的凤梨山、山头后两个畜牧场的现有场地及资产提供给厦门牧兴公司作为养猪的生产经营场所；合作期限共计9.5年，即自2015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8日止；场地及资产使用费标准及缴纳方式为：前5年每年130万元人民币，第6年起每年递增5%，每3个月一付。

14.1.3 于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与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24层, 建筑面积为1993.02平方米。双方约定: 自2014年9月20日起至2016年9月19日止, 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210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418,534.20元; 自2016年9月20日起至2017年9月19日止, 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220.5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439,460.91元; 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18年9月19日止, 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231.53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461,443.92元; 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止, 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243.11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484,523.09元。

14.1.4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股权质押情况为: 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7,496,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3%, 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质押87,723,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93%, 占公司总股本的22.45%。

14.1.5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85亿元, 约定康达尔山海上园工程二、三、四期工程全部施工图中除土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以外的全部内容均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 合同日期: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

14.1.6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54亿元, 约定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室外环境工程、装饰及装修工程、电梯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建筑电报工程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 合同日期: 2016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

14.1.7 本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47835.7平方米的项目土地(宗地号: A108-1158, 土地产权证书编号: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1131号)作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金额为12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借2016固48412福田)用于公司西乡山海上园二期项目建设。合同借款期2016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6日, 借款利率在LPR利率减38.5基点至LPR利率加266基点之间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已经取得借款人民币410,847,551.92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

14.2.1.1 本公司诉股东林志等人短线交易案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股东林志上缴短线交易所得收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要求林志等13名自然人向公司上缴股票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此, 公司董事会已以书面方式和电话方式要求股东林志向公司上缴股票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但股东林志一直未向公司上缴股票短线交易所得收益。诉讼请求为: 1、被告向本公司返还短线交易所获收益5,725,446.12元(暂计数额); 2、被告支付本公司上述款项所产生的预期付款利息547,760.49元(计算至2015年7月20日止); 3、被告对上述全部归还收益及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案号: (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3157号), 裁定驳回被告谭帝土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年7月6日, 本案在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7年7月27日, 本案在福田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 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4.2.1.2 股东林志诉本公司决议撤销案

本公司股东林志以其实际控制的十三个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1%, 而其本人实际仅持有公司1.34%的股份, 本公司未将股东林志于2015年6月16日提交的两项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存在程序违法为由, 于2015年8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5929号)等文件。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 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股东林志的民事起诉状, 诉讼请求为: 1、裁定撤销(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5929号民事裁定书; 2、裁定驳回被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案号为:【2016】粤03民辖终402号),裁定准许林志撤回管辖权上诉。2016年5月18日和2016年6月8日,本案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4.2.1.3 本公司起诉股东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

依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就股东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以下统称“各被告”)等人违法增持公司股票事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在改正其违法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2、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各被告不具备收购本公司的主体资格;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将合计持有或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5%以下;4、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各被告按照前述诉讼请求第3项减持原告股票所得收益归原告所有,暂按人民币5亿元计,具体数额按照实际所得收益数额确定;5、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广东高院已经受理此案,案号为(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36号。2016年2月15日,本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听证传票,2016年2月25日下午,在广东高院举行了关于本案管辖权异议听证会。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收到广东高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36-1],裁定驳回被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年9月18日,本公司收到最高院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4.2.1.4 股东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诉本公司公司决议无效案

股东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以下合称“原告”)称本公司(被告)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剥夺股东法定权利的董事会决议,原告认为涉案决议内容违法,直接侵害股东法定权利,依法应属无效决议。原告就此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诉本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案号为(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8146号。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5月18日和2016年6月8日,本案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改正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决议无效;二、被告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违法所得(即违法增持公司股票及减持该股票所获得的收益)上交上市公司”的决议无效;三、被告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5%以下”的决议无效;四、被告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决议无效;五、驳回原告京基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上诉期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公司于2016年9月7日收到二审传票(2016)粤03民终13834号及相关材料。2016年10月11日,本案二审在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开庭审理。2016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14.2.1.5 京基集团诉本公司全体董事案

本公司部分董事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6)粤0303民初11806号]以及相关起诉状材料。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十一名被告侵害了原告作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2、请求法院判决十一名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因十一名被告侵害原告股东权利所造成的损失,暂计为人民币4900万元。3、请求法院判决十一名被告连带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司部分董事于2016年7月13日、7月12日和2017年7月15日分别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7月21日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截至本报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4.2.1.6 本公司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诉讼一案

本公司因不服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3号)决定(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

判令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8号），请求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3号）。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03行初197号〕。截至本报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4.2.1.7 三十九户业主诉本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417-2465）应诉通知等相关材料。三十九户业主因《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履行发生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1）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的逾期交楼违约金合计为1,755,119.01元；2）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因房屋厅房水平面与入户花园水平面不一致造成物业价值减损损失合计为723,080元；3）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宝安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为：1）法院判决驳回了三十五户业主的各项诉讼请求；2）法院支持了四户业主部分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本公司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四户业主共支付延迟交楼违约金人民币186,483.45元（详见附件1），并驳回四户业主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4月12日，因不服法院判决本公司应向四户业主支付延迟交楼违约金，故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其中33户业主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其中郭亚芹等十二户的二审判决书。本公司不服12户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其中李莉莎等十宗案件，裁定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其中两宗案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2017年5月至7月，陆续收到34户上诉案的判决书，其中18户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一审判决生效，驳回起诉；其中4户，法院判决支持按照购房款的2%支付违约金，承担部分诉讼费，共计237005.68元；其中2户再审查定生效，裁定支付违约金和水平落差损失共计298682.38元；其中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的10户于2017年7月20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4.2.1.8 康达尔运输公司诉深圳市先达泰运输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2015年4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运输公司”）收到了案号为（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406号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康达尔运输公司因股权纠纷起诉被告一深圳市先达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泰运输公司”）、被告二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泰运输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二的25%股权权属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协助原告，将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二的25%股权转让登记至原告名下。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一承担。2015年12月9日，本案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7年7月17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康达尔运输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康达尔运输公司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14.2.1.9 深圳市惠联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被告”）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等相关材料。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租赁保证金83338元、电费押金16662元，合计10万元；2、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赔偿款600万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于2016年11月29日在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4.2.1.10 深圳市惠联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易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于2016年8月19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等相关材料。本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依约支付土地租金1363988元（截止2015年10月1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于2016年8月29日在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4.2.1.11 吴欣怡、杨国玉、张常桂诉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林留兵、深圳市文化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郑军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吴欣怡的诉讼请求为：1、各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503744.1元（包括死亡赔偿金272986.6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3333元、被扶养人生活费187543元、受害人亲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9881.5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杨国玉、张常桂的诉讼请求：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人民币1124882元(包括死亡赔偿金892666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丧葬费58716元、误工费15000元、交通费9000元、住宿费40500元、伙食费9000元)，请求在交强险内不划分责任优先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于2016年12月19日在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保险公司在交通过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伤残赔偿金范围内支付原告吴欣怡、杨国玉、张常桂人民币11万元；2、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支付原告吴欣怡、杨国玉、张常桂459889元；3、被告郑军伟赔偿原告吴欣怡、杨国玉、张常桂623889元；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法院没有判决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交通运输公司承担责任。原告和其他被告已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4.2.1.12 深圳市康达尔前海投资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康达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施小军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年2月10日，原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前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投资”)与被告一深圳市康达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信息”)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一份，委托理财协议期满后，被告一没有按约定履行义务。原告与被告一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因被告二施小军是被告一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故被告二与被告一和原告于2016年11月15日签订《清偿协议书》，因上述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原告多次催促，但被告一和被告二至今分文未还。为此，原告于2017年6月1日特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金融信息返还欠款本金2900万元人民币即迟延履行违约金(以29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56%的标准，从2016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起诉日约为212万元人民币)；2、判令被告二施小军对被告一金融信息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前海投资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7)粤0306民初16143号】以及相关诉讼材料。

截止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4.2.1.13 小股东孙勤诉本公司撤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纠纷案

本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6)粤0304民初25139号]及相关材料。诉讼请求为：

- ①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②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即《关于要求公司终止履行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以及本公司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所签署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③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至第15项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李邑宁、潘同文、祝九胜已自2016年9月14日起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董事职务，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已自2016年9月14日起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蒋艳华、李晓峰、张明华已自2016年9月14日起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监事职务；
- ④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自2016年9月14日起不得执行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李邑宁、潘同文、祝九胜、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以被告董事名义作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蒋艳华、李晓峰、张明华以被告监事名义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 ⑤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1《关于选举陈家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陈家荣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 ⑥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2《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熊伟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 ⑦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3《关于选举巴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巴根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⑧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4《关于选举曹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曹萍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⑨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5《关于选举何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何佳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⑩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6《关于选举陈可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陈可石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⑪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7《关于选举黄明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黄明祥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⑫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1《关于选举杨金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杨金国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⑬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2《关于选举李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李全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⑭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3《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李东明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⑮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4《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王红兵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董事职务；

⑯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8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1《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易文谦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监事职务；

⑰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8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2《关于选举龙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龙英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监事职务；

⑱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8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3《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蔡小芳已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监事职务；

⑲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根据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2项至第18项议案的审议结果在被告注册地的商事登记机关完成被告董事、监事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⑳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根据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9项议案（即《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该额度内进行融资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截止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4.2.1.14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和公司董事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潘同文、祝九胜、李邑宁、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以上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合称为“被告”）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粤0304民初7768号]及相关起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123,677,371股）应计入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至被告六在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未将原告持有

的被告一股份(合计123,677,371股)全部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侵犯了原告的表决权;(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即《关于要求公司终止履行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以及本公司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所签署的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罗爱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季圣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黄馨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李力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李邑宁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潘同文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祝九胜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胡隐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陈扬名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栾胜基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曾江虹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蒋艳华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4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李晓锋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5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张明华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七至被告十三自2016年9月14日起已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一董事职务;(1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十四至被告十七自2016年9月14日起已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一独立董事职务;(2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三至被告五自2016年9月14日起已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一非职工监事职务;(2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1《关于选举陈家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2《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3《关于选举巴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4《关于选举曹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5《关于选举何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6《关于选举陈可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7《关于选举黄明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1《关于选举杨金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2《关于选举李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3《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4《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8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1《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8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2《关于选举龙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8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3《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第三人一至第三人七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3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第三人八至第三人十一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第三人十二至第三人十四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一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3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97/10项议案（即《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该额度内进行融资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9）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至被告六采取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的形式消除对原告股东权利造成的侵权影响，且更正公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将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123,677,371股）全部计入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明确第1项至第18项议案均为有效议案，已提交该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明确第16项至第18项议案具备表决条件，已提交该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只按照全体与会股东均按有效表决计票的表决结果（即第1项至第18项议案[含第16项至第18项议案的子议案]获表决通过，第19项议案表决未获通过）作出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40）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立即向被告一注册地的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被告一董事、监事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将被告一董事变更为第三人一至第三人七，将被告一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三人八至第三人十一，将被告一非职工监事变更为第三人十二至第三人十四；（4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第三人或第三人授权代表移交被告一公司印章、证照等资料原件，且不得妨碍第三人正常履行作为被告一董事、监事的职责；（4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截止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4.2.1.15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诉康达尔和公司监事和董事何光明、蒋艳华、李晓锋、张明华、夏希忠、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潘同文、祝九胜、李邑宁、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以上被告一至被告十七合称为“被告”）；第三人一至十四：陈家荣、熊伟、巴根、曹萍、何佳、陈可石、黄明祥、杨金国、李全、李东明、王红兵、易文谦、龙英、蔡小芳（以上第三人一至第三人十四合称为“第三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粤0304民初7768号]及相关起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123,677,371股）应计入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至被告六在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未将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123,677,371股）全部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侵犯了原告的表决权；（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即《关于要求公司终止履行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以及本公司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所签署的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罗爱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季圣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黄馨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李力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李邑宁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

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潘同文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祝九胜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胡隐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陈扬名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栾胜基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曾江虹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蒋艳华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4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李晓锋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5项议案（即《关于提请免去张明华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七至被告十三自2016年9月14日起已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一董事职务；（1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十四至被告十七自2016年9月14日起已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一独立董事职务；（2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三至被告五自2016年9月14日起已被免去所担任的被告一非职工监事职务；（2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1《关于选举陈家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2《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3《关于选举巴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4《关于选举曹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5《关于选举何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6《关于选举陈可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7《关于选举黄明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1《关于选举杨金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2《关于选举李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3《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4《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8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1《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8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2《关于选举龙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4）

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8项《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3《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有效议案且具备表决条件并已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3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第三人一至第三人七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3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第三人八至第三人十一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第三人十二至第三人十四自2016年9月15日起担任被告一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3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97/10项议案（即《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该额度内进行融资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9）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至被告六采取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的形式消除对原告股东权利造成的侵权影响，且更正公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将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123,677,371股）全部计入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明确第1项至第18项议案均为有效议案，已提交该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明确第16项至第18项议案具备表决条件，已提交该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只按照全体与会股东均按有效表决计票的表决结果（即第1项至第18项议案[含第16项至第18项议案的子议案]获表决通过，第19项议案表决未获通过）作出被告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40）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立即向被告一注册地的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被告一董事、监事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将被告一董事变更为第三人一至第三人七，将被告一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三人八至第三人十一，将被告一非职工监事变更为第三人十二至第三人十四；（4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第三人或第三人授权代表移交被告一公司印章、证照等资料原件，且不得妨碍第三人正常履行作为被告一董事、监事的职责；（4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截止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4.2.1.16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诉康达尔及公司董事罗爱华、季圣智、黄馨、李力夫、潘同文、祝九胜、李邑宁、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以上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合称为“被告”）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粤0304民初7769号]及相关起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123,677,371股）应计入被告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在被告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中未将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123,677,371股）全部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侵犯了原告的表决权；（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即《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议案（即《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即《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即《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议案（即《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本公司（集团）运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即《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坏账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项议案（即《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未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1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采取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被告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的形式消除对原告表决权造成的侵权影响，且更正公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将原告持有的被告一股份（合计123,677,371股）全部计入被告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只按照全体与会股东均按有效表决计票的表决结果（即第1项至第4项议案、第6项议案、第8项至第10项议案表决未通过，第5项议案、第7项议案表决通过）作出被告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1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截止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4.2.1.17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康达尔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收到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6）粤0303民初20052号】以及相关诉讼材料。诉讼请求为：1、被告需偿还原告欠款，本息合计人民币6,719.23万元，其中本金1,832.41万元、利息4,886.82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2016年10月31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和28日在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14.2.1.18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信息”）诉被告深圳市瑞雅恒基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纠纷案

2015年1月和2月，金融信息分别与深圳市瑞雅恒基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理财协议》，金额为900万元，期限为一年。但委托理财协议期满后被告未能按期向原告归还委托理财款本金及收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金融信息于2016年9月和12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瑞雅恒基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委托理财款本金9,000,000元；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按年化利率12%偿还委托理财款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用。

截止报告日，本案仍在审理中。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本附注所列示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5.4.1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信息”）诉被告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富春”）委托理财纠纷案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金融信息与安庆富春于2015年2月11日签署了《委托理财协议》，协议约定金融信息将自有资金2000万元委托安庆富春进行理财管理，委托理财期限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6年2月10日止。安庆富春应于2016年2月10日前按年化收益率12%向金融信息支付委托理财收益。协议签订后，金融信息按约定向安庆富春指定的账户支付了委托理财款2000万元。但安庆富春未能按期向金融信息归还委托理财款本金及收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金融信息于2017年7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庆富春，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决被告安庆富春向原告金融信息偿还委托理财款本金20,000,000元；2、请求判决被告安庆富春向原告金融信息偿还按照年化利率12%从2015年2月11日起计至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时计算至2017年7月20日的委托理财款利息为5,852,054.79元；3、请求判决被告安庆富春承担本案诉讼、保全费用。

截止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5.4.2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信息”）诉被告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悦铨实业”）委托理财纠纷案

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1月29日签署了《委托理财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将自有资金200万元委托被告进行理财管理，委托理财期限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止。被告应于2016年1月28日前按年化收益率12%向原告支付委托理财收益。截止2017年7月20日，被告剩余应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共计503,857.78元。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金融信息于2017年7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庆富春，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委托理财款本金449,213.7元；2、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按照年化利率24%从2017年1月16日起计至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时计算至2017年7月20日的委托理财款利息为54,644.08元。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用50,385.78元；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开立诉讼保函的费用。

截止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本附注所列示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运输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关于交通运输公司绿色燃油出租车更新为纯电动出租车及新增奖励示范运营纯电动出租车指标的批复，同意交通运输公司经营管理的439台绿色燃油出租车按1:1的比例更新置换为纯电动出租车，同意交通运输公司新增奖励示范运营纯电动出租车指标176个。自2017年2月起，上述更新置换及新增奖励的纯电动出租车陆续分批下地投入运营，截止2017年6月30日，上述615台更新置换及新增奖励的纯电动出租车陆续已全部下地投入运营。

本公司获得的615台纯电动出租车营运牌照属于对原有439台绿色燃油出租车营运牌照的置换对价资源，故本公司按439台绿色燃油出租车营运牌照公允价值确认615台纯电动出租车营运牌照的入账价值。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6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饲料生产、养殖及销售终端、公共事业、房地产、金融投资及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行业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所属行业分别为饲料行业、养殖行业、公共事业、房地产行业、金融行业及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饲料生产	养殖及销售终端	公共事业	房地产	房地产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30,183,344.35	90,813,293.07	157,630,767.33	15,581,645.59	519,561.08		-27,077,748.26	667,650,863.16
营业成本	390,255,970.04	80,356,155.96	122,537,375.57	12,309,358.03	555,773.96		-26,808,504.84	579,206,128.72
资产总额	665,901,300.06	286,618,895.41	577,868,029.24	2,304,111.722.34	374,169,150.15	31,445,417.11	-1,918,731.103.74	2,321,383,410.57
负债总额	582,723,268.95	274,832,492.61	251,374,940.18	1,624,062.485.53	60,772,796.41	94,437,446.48	-1,339,594.060.66	1,548,609,369.5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公司持有位于沙井镇广深公路西侧康达尔工业城工业厂房一至八栋的产权, 使用年限1983年7月29日至2013年7月28日, 已满30年, 因深圳市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需要, 该地块已被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本公司在2016年度已陆续停止该土地上的厂房出租, 开始项目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收到深圳市水务局深水函【2009】252号关于坂雪岗水厂建设事宜的复函, 同意供水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坂雪岗水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7,204.43万元, 其中: 土地成本投资3,000万元、建设投资为22,291.47万元, 流动资金为1,912.96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坂雪岗水厂项目工程建设成本累计投入18,298.25万元, 水厂项目生产设施建设部份已大部分完成, 坂雪岗水厂项目于2017年4月20日起配合原水供应单位进行原水泵站调试工作, 同时进行坂雪岗水厂设备的带载调试, 于2017年5月初进入试生产阶段, 预计于2017年第三季度投入营运。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交通运输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关于交通运输公司绿色燃油出租车更新为纯电动出租车及新增奖励示范运营纯电动出租车指标的批复, 同意交通运输公司经营管理的439台绿色燃油出租车按1: 1的比例更新置换为纯电动出租车, 同意交通运输公司新增奖励示范运营纯电动出租车指标176个。

自2017年2月起, 上述更新置换及新增奖励的纯电动出租车陆续分批下地投入运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已下地投入运营的纯电动出租车为615台。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0,000.00	42.50%	1,700,000.00	100.00%	0.00	1,700,000.00	41.55%	1,700,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123.87	13.00%	104,095.95	20.01%	416,027.92	610,281.47	14.92%	108,603.83	17.80%	501,677.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0,270.84	44.50%	1,780,270.84	100.00%	0.00	1,780,785.86	43.53%	1,780,785.86	100.00%	0.00
合计	4,000,394.71	100.00%	3,584,366.79	89.60%	416,027.92	4,091,067.33	100.00%	3,589,389.69	87.74%	501,677.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400.00	1,020.00	5.00%
2 至 3 年	484,068.00	96,813.60	20.00%
3 年以上	15,655.87	6,262.35	40.00%
合计	520,123.87	104,095.95	20.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22.9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3年以上	42.50
深圳市金咏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68.00	3年以上	12.10
黄德基	非关联方	360,059.00	3年以上	9.00
富福(祥)饲料店	非关联方	219,531.24	3年以上	5.49
冯礼权	非关联方	189,208.00	3年以上	4.73
合计		2,952,866.24		73.8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63,890.74	6.75%	21,463,890.74	100.00%		21,629,454.73	7.05%	21,629,454.7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288,456,	90.71%	36,920.8	12.80%	251,536.0	277,180	90.31%	36,969.94	13.34%	240,210.27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6.39		01.95		94.44	,222.75		7.98		4.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90,696.68	2.54%	8,090,696.68	100.00%		8,098,451.35	2.64%	8,098,451.35	100.00%	
合计	318,011,483.81	100.00%	66,475,389.37	20.90%	251,536,094.44	306,908,128.83	100.00%	66,697,854.06	21.73%	240,210,274.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沙井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54,102.00	9,654,1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西玉-港币	5,404,148.15	5,404,148.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达溢投资公司	3,405,640.59	3,405,64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丽宣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463,890.74	21,463,890.7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57,087.26	87,854.35	5.00%
1 至 2 年	76,896.66	7,689.67	10.00%
2 至 3 年	148,457.99	29,691.60	20.00%
3 年以上	135,039.22	54,015.69	40.00%
合计	2,117,481.13	179,251.31	8.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2,464.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2,464.6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子公司往来款	249,597,864.61	274,787,971.81
应收暂付款	58,283,682.20	21,498,679.65
合作款	9,654,102.00	9,654,102.00
押金\保证金	475,835.00	967,375.37
合计	318,011,483.81	306,908,128.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45,269,902.44	0-2 年	51.65%	
深圳市康达尔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68,175,957.89	0-2 年	24.24%	
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1,728,087.68	0-2 年	7.72%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	子公司往来款	10,124,560.45	0-2 年	3.60%	

有限公司					
沙井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款	9,654,102.00	3 年以上	3.43%	9,654,102.00
合计	--	254,952,610.46	--	90.64%	9,654,102.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5,086,788.68	187,346,363.81	567,740,424.87	745,072,154.82	187,346,363.81	557,725,791.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812,088.82		21,812,088.82	21,882,792.34		21,882,792.34
合计	776,898,877.50	187,346,363.81	589,552,513.69	766,954,947.16	187,346,363.81	579,608,583.3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63,206,269.82
深圳市康达尔檀香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3,858.49
深圳市康达尔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康达顺汽车配件经销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39,726,567.00			39,726,567.00		
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8,470,000.00			58,470,000.00		58,47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23,994,399.50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0			3,150,000.00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582,181.82			5,582,181.82		
深圳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深圳康达尔(安徽)饲料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伟江发展有限公司	10,918.00			10,918.00		10,918.00
满旺发展有限公司	10,918.00			10,918.00		10,918.00
深圳市康达尔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5,700,000.00
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4,850,000.00			24,850,000.00		
厦门康达尔牧新	36,534,570.00			36,534,570.00		

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康达尔圆香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深圳市康达尔都市农场有限公司	18,100,000.00				18,100,000.00	
深圳市金鹏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黑龙江省康达尔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深圳市丰收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14,633.86			50,014,633.86	
合计	745,072,154.82	10,014,633.86			755,086,788.68	187,346,363.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信兴 实业有限 公司	1,882,792 .34			-70,703.5 2						1,812,088 .82	
北京丰收 未来股权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小计	21,882,79 2.34			-70,703.5 2						21,812,08 8.82	
合计	21,882,79 2.34			-70,703.5 2						21,812,08 8.8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37,372.66	1,692,925.83	79,309,615.57	27,126,663.24
合计	6,337,372.66	1,692,925.83	79,309,615.57	27,126,663.2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869,999.43	1,03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703.52	58,513.31
合计	37,799,295.91	1,093,513.3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53,219.98	绿色出租车处置损失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0,909.05	财政奖励、扶持资金、院士站补助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40,000.00	收回已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3,620.14	捐赠支出 200 万元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5,54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8,279.68	
合计	-6,718,663.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	-0.0818	-0.0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	-0.0647	-0.06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